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A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001	0046	張宇人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02	0047	張宇人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03	0048	張宇人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04	0059	張宇人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05	1355	張宇人	53	個人權利
HAB006	1356	張宇人	53	個人權利
HAB007	1357	張宇人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08	1358	張宇人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09	1359	張宇人	53	文化
HAB010	0450	蔡素玉	53	個人權利
HAB011	0451	蔡素玉	53	個人權利
HAB012	0452	蔡素玉	53	個人權利
HAB013	0830	蔡素玉	53	資訊政策
HAB014	1730	蔡素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15	1731	蔡素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16	1732	蔡素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17	1733	蔡素玉	53	青年發展
HAB018	1734	蔡素玉	53	青年發展
HAB019	1735	蔡素玉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20	1736	蔡素玉	53	文化
HAB021	1737	蔡素玉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HAB022	1744	蔡素玉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23	0453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HAB024	0454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HAB025	0455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HAB026	0456	何俊仁	53	青年發展
HAB027	0457	何俊仁	53	青年發展
HAB028	0458	何俊仁	53	青年發展
HAB029	0459	何俊仁	53	青年發展
HAB030	0460	何俊仁	53	青年發展
HAB031	0874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32	0875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33	0976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34	0977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35	0978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36	0979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37	1175	何俊仁	53	青年發展
HAB038	1176	何俊仁	53	青年發展
HAB039	1177	何俊仁	53	青年發展
HAB040	0461	陳婉嫻	53	青年發展
HAB041	0462	劉慧卿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42	0463	劉慧卿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43	1171	劉慧卿	53	個人權利
HAB044	1324	劉慧卿	53	個人權利
HAB045	1325	劉慧卿	53	個人權利
HAB046	1326	劉慧卿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47	1327	劉慧卿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48	1350	劉慧卿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49	1351	劉慧卿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50	0465	鄭家富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HAB051	0466	鄭家富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52	0588	譚香文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53	0589	譚香文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54	0592	王國興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55	0662	黃定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56	0720	黃定光	53	個人權利
HAB057	0721	黃定光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58	0770	黃定光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59	1651	黃定光	53	文化
HAB060	0725	吳靄儀	53	個人權利
HAB061	0726	吳靄儀	53	個人權利
HAB062	0903	劉皇發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63	1015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064	1083	周梁淑怡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HAB065	1152	李卓人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66	1153	李卓人	53	個人權利
HAB067	0045	張宇人	63	發牌事宜
HAB068	0488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HAB069	0489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HAB070	0613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HAB071	0614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HAB072	1160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HAB073	1505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HAB074	0490	楊孝華	63	發牌事宜
HAB075	0833	劉健儀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HAB076	0901	劉皇發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HAB077	0902	劉皇發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078	1098	張學明	63	社區建設
HAB079	1099	張學明	63	社區建設
HAB080	1100	張學明	63	社區建設
HAB081	1102	張學明	63	社區建設
HAB082	1134	李卓人	63	所有綱領
HAB083	1289	陳婉嫻	63	社區建設
HAB084	1290	陳婉嫻	63	社區建設
HAB085	1291	陳婉嫻	63	社區建設
HAB086	1652	黃定光	63	發牌事宜
HAB087	1699	吳靄儀	63	社區建設
HAB088	1700	吳靄儀	63	所有綱領
HAB089	1887	王國興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090	0493	梁家傑	74	所有綱領
HAB091	0112	劉慧卿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092	0514	陳智思	95	康樂及體育
HAB093	0515	梁耀忠	95	所有綱領
HAB094	0516	梁耀忠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095	0565	蔡素玉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096	0566	蔡素玉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097	1646	蔡素玉	95	康樂及體育
HAB098	0627	鄭家富	95	公共圖書館
HAB099	0974	鄭家富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00	1389	鄭家富	95	康樂及體育
HAB101	1390	鄭家富	95	康樂及體育
HAB102	1013	霍震霆	95	康樂及體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103	1014	霍震霆	95	康樂及體育
HAB104	1084	周梁淑怡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05	1136	李卓人	95	所有綱領
HAB106	1137	李卓人	95	所有綱領
HAB107	1415	王國興	95	表演藝術
HAB108	1416	王國興	95	公共圖書館
HAB109	1432	王國興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10	1433	王國興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11	1434	王國興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12	1435	王國興	95	所有綱領
HAB113	1436	王國興	95	所有綱領
HAB114	1437	王國興	95	所有綱領
HAB115	1450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HAB116	1748	李國英	95	康樂及體育
HAB117	1764	單仲偕	95	康樂及體育
HAB118	0150	何俊仁	170	社區發展
HAB119	0767	梁家傑	170	社區發展
HAB120	0912	陳偉業	170	社區發展
HAB121	1504	陳偉業	170	社區發展
HAB122	0963	張超雄	170	社區發展
HAB123	1222	馮檢基	170	社區發展
HAB124	1271	陳婉嫻	170	社區發展
HAB125	0636	陳偉業	703	東涌第 2 區的休憩用地
HAB126	1599	李華明	703	慈安邨房屋發展計劃第 3 期的社區會堂；油塘邨重建計劃第 4 期的社區會堂；九龍灣遊樂場；鑽石山斧山道公園和觀塘樂華遊樂場改善工程
HAB127	0401	陳偉業	707	市區小工程
HAB128	0403	陳偉業	707	鄉郊小工程
HAB129	0975	鄭家富	710	圖書館電腦化系統和數碼圖書館系統
HAB130	1082	周梁淑怡	49	環境衛生和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研究進一步精簡各項娛樂事務發牌制度的具體目標、研究範圍及檢討時間表為何？分配予此項工作的人手若干？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在 2004 年 3 月成立了方便營商小組，以找出和減省過時、過分、重複或不必要的規管，從而促進商業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小組也選定了《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中的戲院發牌程序予以檢討。

有關的檢討在 2004 年 11 月展開，小組會在參考業內人士的意見後，敲定有關的建議。

這項內部檢討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方便營商部負責進行，有關開支將由方便營商部以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用以規範足球博彩的人手及開支若干？如何衡量用於教育公眾有關賭博問題的資源的成本益效？包括對減少病態賭徒方面的成效？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賭博政策，以及監管規範的博彩活動，包括規範的足球博彩活動。現時，有關工作由一個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這些成員各自撥出部分工作時間，以執行有關職務。

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設立基金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資助各項教育計劃，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以及更關注賭博問題，藉此防止市民出現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爲。

在 2004-05 年度，我們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內容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展示海報、橫額等等，以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此外，在平和基金資助下，我們已在 2003 年 10 月委託香港教育城推行一項名爲“屹立不賭”的教育計劃。這項計劃以青少年爲對象，爲期兩年，目的是加深青少年、家長、教師對賭博問題的認識，並加強青少年的自制力，以防止他們因參與任何活動(包括賭博)而上癮或出現病態賭博行爲。計劃內容包括設立一個中央網站，以及舉辦工作坊、講座、辯論比賽等活動。

在以青少年爲對象的公眾教育計劃方面，我們在 2004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與香港教育城合辦了一項名爲“屹立不賭連體大行動 — 青年創作大賞”的教育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多項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的比賽，讓他們利用自己的語言和對朋輩的影響，傳達有關加強自制力和抗拒賭博誘惑的信息。此外，爲了加深青少年對賭博問題的認識，香港教育城最近聯同一個專業話劇團在中學巡迴演出互動話劇。我們希望通過這些啓發思考的互動活動，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

我們評估公眾教育計劃的成本效益時，會以活動的參與率、參加者的回應以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作為參考。我們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調查，其中一個目的是了解市民是否知悉政府各項應付賭博問題的措施。調查結果可提供有用的資料，有助我們日後籌劃有關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預留用於教育公眾有關賭博問題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可否提供具體工作計劃，包括擬舉辦的活動預算開支？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設立基金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資助各項教育計劃，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以及更關注賭博問題。

民政事務局負責管理平和基金，以及統籌基金所資助的各項措施。現時，有關工作由一個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這些成員各自撥出部分工作時間，以執行有關職務。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並提醒他們如發覺自己有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為，應該尋求協助。具體來說，我們已委託一家廣告公司製作全新系列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 2005 年 4 月或 5 月開始播出。我們也會在不同地點(包括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展示海報和橫額，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此外，我們會研究可否製作新一輯有關賭博問題的電視實況劇集。

此外，我們計劃委託一些在舉辦學校和青年教育活動方面有經驗(尤其是處理有關賭博問題的經驗)的機構，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我們也會推出一個有關賭博問題的網站，發放相關的資訊。我們也準備在中學巡迴演出互動話劇，通過啟發思考的互動活動，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推行各項公眾教育計劃的總開支預算約為 500 萬元。這筆費用由平和基金和民政事務局的運作開支撥款支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4 年接獲的查詢宗數約 56 萬宗，較 2003 年增加約 14 萬宗，當中涉及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家庭崗位歧視、種族歧視及其他形式歧視的數目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關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3 年及 2004 年接獲的查詢，現分類臚列如下：

平機會接獲有關查詢的分項數字

	2003 年	2004 年
具體事項查詢	5 457 宗	4 811 宗
(直接與歧視有關)	<u>在平機會職權範圍以內</u> 4 484 宗	<u>在平機會職權範圍以內</u> 4 069 宗
	《性別歧視條例》 1 748 宗	《性別歧視條例》 1 316 宗
	《殘疾歧視條例》 2 538 宗	《殘疾歧視條例》 2 615 宗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98 宗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38 宗
	<u>在平機會職權範圍以外</u> 973 宗	<u>在平機會職權範圍以外</u> 742 宗
	年齡 57 宗	年齡 42 宗
	種族 56 宗	種族 41 宗
	宗教或信仰 6 宗	宗教或信仰 13 宗
	性傾向 21 宗	性傾向 9 宗
	其他 833 宗	其他 637 宗

<p>一般查詢</p> <p>[包括所有並非直接與歧視有關，但與平機會有較大關係的查詢。這些查詢包括平機會的工作、一般職能、所辦的活動，以及平機會發出的宣傳資料(例如：實務守則、平機會通訊、良好管理常規等)。有關的查詢是通過電話熱線、互動話音回應系統、平機會網頁提出的。]</p>	<p>411 752 宗</p>	<p>559 857 宗</p>
<p>查詢總數</p>	<p>417 209 宗</p>	<p>564 668 宗</p>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特別需要注意事項包括提交禁止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有關的立法時間表為何？有否預留撥款，用於宣傳種族和諧及反種族歧視等教育工作，若有，有關計劃詳情，及預算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立法時間表：我們現正草擬有關的法案，希望能在本年度稍後時間提交立法會審議。

反種族歧視的公眾教育以及促進種族和諧(2005-06)：一如 2004-05 年度，我們已預留 579 萬元以執行這些工作。預算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種族關係組的員工費用	150 萬元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	56 萬元
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	100 萬元
服務指南	30 萬元
課餘支援計劃	50 萬元
語文培訓班	65 萬元
印刷和營運開支	58 萬元
文化自遊行	24 萬元
電台節目	36 萬元
其他宣傳活動	10 萬元
合計：	579 萬元

人手：這方面的工作由民政事務局轄下負責人權事務的科別及種族關係組分擔。該科也負責有關人權報告的工作，人手包括 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助理秘書長(高級政務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1 名二級私人秘書。種族關係組則有 5 名全職人員及 2 名兼職人員，他們均非公務員。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特別需要注意事項包括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請告知：

1. 該小組除了就顧問公司研究性別歧視問卷提意見外，還有什麼其他工作範圍及目標？會否處理市民投訴？
2. 小組的組織架構為何，包括多少全職職員？當局為這個小組預留了多少撥款？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1.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把更多資源投放在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有關的範疇。我們已成立了“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我們也會推行一個初步訂為兩年的試驗計劃，參照現時民政事務局轄下“種族關係組”的模式，成立一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

至於本問題中提及的“就性別歧視問卷提意見”，有關工作並不屬小組的職責範圍。小組只負責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的事宜，並會舉行活動，以進一步宣傳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人士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小組也會設立熱線，處理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並會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繫。

2. 小組的工作會由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處理，有關招聘員工的工作現正進行。預計小組大概可於 2005 年第三季開始運作，小組每年的預算為 150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曾表示，在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與職能時，會嘗試吸納更多中產人士及／或青年和婦女等參與。當局在 2005-06 年有何計劃吸納更多中產人士及／或青年和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其具體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我們已向各局和部門發出指引，以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女成員比例均衡。為訂立基準以便有所依循，我們建議男性及女性成員所佔的比例最低應為 25%，並以此作為初步的工作目標。在改善男女比例均衡方面，我們已有穩步的進展。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成員當中，約有 24% 為女性。至於青年人(40 歲以下人士)的比例，雖然我們在現階段尚未訂立有關的工作目標，我們也會鼓勵各局和部門物色青年人接受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我們會再向各局和部門發出指引，以便委任更多來自不同界別和背景的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在 2005 年 3 月 10 日，我們設立了“公共事務論壇”，讓更多中產階層人士有機會議政。論壇主要是通過一個特設的網站，為成員提供交流意見的平台(形式為討論室)。目前，我們已委任了 340 名中產階層人士為論壇的成員，最終的目標成員人數約為 600 名。

上述各項工作的開支，將計入各有關管制人員名下的個人薪酬及運作開支撥款項下。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中央名冊資料索引》所載的當事人及其履歷數目預計為 26 800 項，較 2004-05 年度多約 1 200 項。有關數字如何計算出來？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有關人士的性別、年齡及經驗，以及所代表的界別及專業組別。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05 年《中央名冊資料索引》所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的數目，是根據年內的 5% 估計增長率而計算出來的。現有資料當事人的性別、年齡及專業組別的分佈情況載於附件。至於資料當事人在其專業方面的經驗，我們的電腦資料庫並無收錄有關的資料。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附件

中央名冊資料索引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性別分布

性別	人數
女性	5 060
男性	18 715
總數	23 775 *

* 已減去 222 名已故人士和 1 549 名性別不詳的人士。

年齡組別分布

年齡組別	人數
30 歲以下	198
30 至 39 歲	1 066
40 至 49 歲	4 392
50 至 59 歲	6 958
60 至 69 歲	3 660
70 歲及以上	3 253
資料當事人並無提供有關的資料	4 248

專業組別分布*

專業組別	人數
會計界	328
漁農界	90
建築界	286
銀行界	287
飲食界	178
中醫界	128
商界	1 085
文化界	95
教育界	1 388
工程界	816
金融服務界	369
衛生服務界	259
高等教育界	1 349
酒店界	74
進出口界	259
工業界	681
資訊科技界	448
保險業界	248
勞工界	177
法律界	971
醫學界	565
演藝界	106
藥劑界	42

專業組別	人數
都市規劃界	80
地產及建造界	594
宗教界	78
社會福利界	747
體育界	70
測量界	177
紡織及製衣界	183
旅遊界	161
航運交通界	469
批發及零售界	334
其他	2 489
資料當事人並無提供有關的資料	10 119

* 由於部分資料當事人報稱所屬的專業組別多於一個，本表的總人數較“性別分布”一表所列者為多。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特別需要注意的事項包括“舉辦各類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活動”。

1. 請列出各項活動的名稱、性質、涉及的創意產業及預算費用。
2. 上述活動的總預算撥款額，涉及多少人手及其職級為何？
3. 除了舉辦活動外，是否有其他計劃促進創意產業？若有，有關計劃為何？
4. 2004-05 年度在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工作為何及開支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1. 民政事務局在2005-06年度舉辦和贊助下述活動，以推動創意產業：

名稱 (月份)	性質	涉及的 創意產業
Sovereign年度藝術獎金活動 (2005年4月)	這項活動歡迎居住在亞洲各地的資深和新進藝術家參加	藝術
公眾藝術活動 (2005年7月)	這項公眾藝術活動鼓勵戶外閱讀的習慣，將與香港書展2005同時舉行	藝術/出版
青年藝術表演計劃(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	為期1年的活動，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提供固定地方，讓年青人展示演藝才華	表演藝術
第三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5年11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亞洲各國文化部長、知名藝術家等將出席論壇	創意產業群組
創意11月 (2005年11月)	為期1個月以創意為題的節目/活動	創意產業群組
漫畫基地 (2006年1月展開)	為期1年的活動，包括展出本地漫畫家和國際漫畫展的作品，舉行會議和出版刊物等	出版
“What’s Good?” 會議及展覽 (2006年2月)	香港創意人才的跨媒體展覽，重點為某年齡組別的創意人物	創意產業群組

上述活動的預算費用為港幣933萬元。

2. 本局將撥款支付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 933 萬元。民政事務局會與有關的外界團體結成伙伴，以舉辦/贊助上述活動，而第三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則由本局主辦。本局文化事務部第一科的人員負責策劃這些活動，他們包括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4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及 7 名支援人員/秘書職務人員。這些人員除日常工作外，亦需負責安排上述活動，所以安排上述活動沒有涉及增加人手。
3. 除舉辦推動文化的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創意產業的關注和認識外，本局並致力推行藝術教育、研究工作與文化界和商界聯繫，以及促進地區伙伴關係，藉此促進和培育創意。此外，民政事務局已委託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進行研究，以擬定有關香港創意指標的架構。
4. 本局在 2004-05 年度舉辦 / 贊助發展創意產業的活動如下：
 - (a) “創 TEEN 下” — 就業計劃(2004 年 1 月至 12 月)
為年青人提供為期 1 年的計劃，內容包括創業和職業技能的訓練課程；就業博覽及實習，以及與準僱主建立網上聯繫。
 - (b) 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4(2004 年 11 月)
民政事務局創辦的亞洲文化盛事，目的在進一步促進區內的文化合作，分享彼此發展創意產業的經驗，加強政府之間的伙伴關係，並配合和推動私營機構在這方面的活動。論壇歷時 4 日，出席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亞洲 8 個經濟體系的文化部長及逾 20 位國際嘉賓講者，共吸引二千多人出席。
 - (c) 新潮流建築展(2005 年 1 月)
舉行日期為 2005 年 1 月 5 日至 19 日，展覽亞太地區及歐洲 20 位建築師、香港年青建築師、以及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建築系學生的作品。活動並包括兩次研討會。
 - (d) “What’s Good?” 會議(2005 年 1 月)
會議已於 2005 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假藝術中心舉行，國際和本地逾 12 位富創意的創作人應邀擔任 5 節會議的講者。這項活動並包括作品展覽和研討會。
 - (e)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2005 年 3 月)
博覽於 2005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4 日舉行，首次把 8 項主要的影視娛樂項目共冶一爐，包括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數碼娛樂領袖論壇、第三屆香港數碼娛樂傑出大獎、香港國際電影節、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IFPI 香港唱片銷量大獎及香港獨立短片及錄像比賽。
 - (f) 第三屆大中華地區大學生影視作品獎(2005 年 3 月)
這項活動由香港浸會大學舉辦，並首次在香港舉行。參加者包括大中華地區逾 40 間專研電影及媒體的院校代表，並有電影業的國際知名人士擔任講者。

上述活動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為 1,053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請提供 2005-06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有關具體計劃及估計受眾數目。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舉辦一連串的計劃和活動，以期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有關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010 萬元。各項主要計劃如下：

活動	預算開支	預計參加人數
(1) <u>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u> 非政府機構可通過這項資助計劃申請撥款資助，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特定主題的公民教育活動。	400 萬元	根據過往經驗，大約會有 150 項計劃可獲資助。
(2) <u>以社會共融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u> 製作兩輯以社會共融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安排在本地球電視台播放。	554,000 元 (在 2004-05 年度已支付 554,000 元)	不適用
(3) <u>國民教育電視宣傳短片</u> 製作一輯以“祖國近貌”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以加深市民對祖國的認識。	80 萬元	不適用
(4) <u>國民教育研討會</u> 在 2005 年 6 月舉辦一個以國民教育為主題的國際研討會，與世界各地代表分享在學校以外向市民推廣國民教育的心得和經驗。	80 萬元 (在 2004-05 年度已支付 20 萬元)	500 名

<p>(5) <u>企業公民研討會</u></p> <p>在 2005 年 4 月舉辦一個以企業公民為主題的研討會，藉以加強本地商業機構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意識和認知。</p>	<p>144,300 元 (在 2004-05 年度 已支付 36,000 元)</p>	<p>150 名</p>
<p>(6) <u>兩年一度的公民意識意見調查</u></p> <p>就一系列與公民意識和國民身分有關的特定課題收集市民的意見。有關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調查結果會在 2005 年年初公布。</p>	<p>26 萬元 (在 2004-05 年度 已支付 26 萬元)</p>	<p>不適用</p>
<p>(7) <u>在本地社區推廣基本法</u></p> <p>在 2005 年年底舉辦一個青少年組別的基本法演講比賽，並製作或重新印製教育資料和教材套。</p>	<p>1,296,800 元</p>	<p>800 名</p>
<p>(8) <u>公民教育電話熱線</u></p> <p>在 2005 年年初推出新一輯的電話故事，以傳達公民教育的信息。</p>	<p>206,400 元</p>	<p>30 萬名</p>
<p>(9) <u>教育資料和刊物</u></p> <p>繼續出版刊物和資助印製刊物，藉以傳達良好公民和公民責任的信息。</p>	<p>264 萬元</p>	<p>不適用</p>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將設立一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就此，請提供該小組的運作詳情，包括成立目的、成員數目、成員甄選準則，以及運作開支。
2. 當局有否就設立該小組諮詢關注的團體，包括宗教組織及關注性傾向的團體？若有，這些團體的意見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1.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把更多資源投放在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有關的範疇。我們已成立了“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我們也會推行一個初步訂為兩年的試驗計劃，參照現時民政事務局轄下“種族關係組”的模式，成立一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每年的預算為 150 萬元。

小組會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的事宜，並會舉行活動，進一步宣傳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人士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小組也會設立熱線，處理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並會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繫。我們現正招聘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管理小組。預計小組大概可於 2005 年第三季開始運作。

2. 關於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建議，已在“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中討論，並獲得出席論壇的人士支持。這些人士包括多個積極關注性別認同和性傾向事宜的本地團體代表。此外，我們就這方面的事宜與一些宗教團體和關注家庭價值的團體進行討論時，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成立小組的意見。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2

問題編號

0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繼續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解決實施條例時所遇到的困難。由於去年的預算已訂下這項特別留意事項，請提供檢討時間表，及列出目前所遇到的困難。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這項檢討的主要目的，是解決在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時所遇到的困難，檢討範圍主要包括在實際生活中解釋和實施法例條文的事宜，特別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行使其法定職能時所遇到的問題。鑑於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而且影響深遠，我們在審慎考慮有關的修訂建議時，必須顧及政策原意，而有關工作處理需時。我們尚未就何時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定下確實的時間表，因為當中牽涉多項因素，包括政府審議各項立法建議的先後次序。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3

問題編號

0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資訊政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動用 9.7 百萬元在資訊政策方面，請列出這方面的計劃詳情，包括目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所指的970萬元撥款，是與資訊政策工作有關的薪金和部門開支預算，這些工作包括：制定和發展有關資訊的政策、協助各局和部門遵守公開資料守則、推動政府各部門利用互聯網傳遞資訊，以及執行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當局就賭博問題繼續進行公眾教育，2005-06 年就公眾教育方面的開支為何？
- (2) 當局有否就過往的公眾教育成效進行評估，例如了解賭徒數目有否減少？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 (1) 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設立基金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資助各項教育計劃，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以及更關注賭博問題，藉此防止市民出現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爲。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並提醒他們如發覺自己有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爲，應該尋求協助。具體來說，我們已委託一家廣告公司製作全新系列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 2005 年 4 月或 5 月開始播出。我們也會在不同地點(包括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展示海報和橫額，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此外，我們會研究可否製作新一輯有關賭博問題的電視實況劇集。

此外，我們計劃委託一些在舉辦學校和青年教育活動方面有經驗(尤其是在處理賭博問題上有經驗)的機構，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我們會推出一個有關賭博問題的教育網站，發放相關的資訊。我們也準備在中學巡迴演出互動話劇，通過啟發思考的互動活動，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在 2005-06 年度，我們推行各項公眾教育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500 萬元。這筆費用由平和基金和民政事務局的運作開支撥款支付。

- (2) 我們評估公眾教育計劃的成本效益時，會以活動的參與率、參加者的回應以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作為參考。我們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調查，其中一個目的是了解市民是否知悉政府各項應付賭博問題的措施。調查結果可提供有用的資料，有助我們日後籌劃有關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2005-06 年就賭博研究方面的開支為何？
- (2) 當局分別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亦有就賭博進行研究。當中有否涉及研究賭博對社會的影響？
- (3) 由於就賭博的研究已進行頗長時間，公眾遲遲不清楚賭博的影響，就此，當局有否計劃進行一些較短期的研究，以便公眾盡快知悉研究結果？如有，有關計劃內容為何？涉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 (1) 我們已在 2004 年 8 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研究，以跟進香港理工大學在 2001 年進行同類研究的結果，預計這項研究會在 2005 年年中有結果。我們會因應有關的結果，考慮是否委託機構就有關賭博的特定問題進行其他研究。在 2005-06 年度就賭博有關事宜進行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100 萬元。
- (2) 我們在 2003 年 2 月委託了一名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外國專家，就本港提供同類服務進行基準研究。本港兩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範疇，大致上也是根據這項基準研究所得的結果而定出的。此外，我們在 2004 年 9 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以評估兩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成效。預計有關的研究會在 2006 年 3 月完成。

我們已在 2004 年 8 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研究。有關研究除了向一般市民進行電話訪問之外，也包括向青少年進行調查，以了解其賭博行為和賭博經驗。研究人員也會邀請問題及病態賭徒以及其家人參加專題小組討論，以了解他們對服務的需求，以及他們出現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為的原因。調查結果除了說明問題和病態賭博行為在香港的成因等風險因素之外，也可提供有用的資料，有助我們日後籌劃有關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預計研究會在 2005 年年中有結果。

- (3) 預計有關市民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的研究，會在 2005 年年中有結果。我們會因應有關的結果，考慮是否在 2005-06 年度委託機構就有關賭博的特定問題進行其他研究。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研究華人永遠墳場的發展潛力，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請提供該研究的詳情，包括內容及涉及的資源等。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本港現有 4 個華人永遠墳場，分別位於香港仔、荃灣、柴灣及將軍澳。這些墳場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負責管理和經營。華永會是一個法定組織。

華永會一直以大眾化的價錢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在過去三年內，平均每年售出約 1 萬個龕位。由於現有的 4 個墳場已經全部發展，華永會正積極物色可發展成為新墳場的地點。鑑於政府政策不鼓勵土葬，華永會將來會集中興建靈灰閣安放骨灰。

華永會是財政獨立的組織，沒有接受政府資助。民政事務局負責監督華永會秘書處的運作。秘書處不屬公務員編制，其經費由華永會直接提供。因此，新發展項目的所有開支，將由華永會以本身的資源應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當局解釋為何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預期下降至 90 人？
- (2) 當局有否計劃擴大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使更多青年受惠？若有，涉及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是定期舉辦的雙向青年交流計劃，由民政事務局直接統籌，並與海外不同國家的相關團體通過議定的安排而進行。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擴闊青年人的國際視野。在 2002 年至 2004 年，參加計劃的人數每年由 109 名至 124 名不等。我們估計，2005-06 年度的參加人數會較 2004-05 年度的人數為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已與日本鹿兒島縣政府議定每兩年才安排日本的青年大使訪港一次。我們已在 2004-05 年度接待了一個 20 人的日本青年大使團，預計在 2005-06 年度日本不會安排青年大使團訪港。因此，我們相應減少了 2005-06 年度的預算參加人數。

我們現正計劃增加 2005-06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並會與不同國家的相關團體討論有關安排。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籌辦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青年論壇，請當局提供計劃詳情，包括成立論壇的目的、預計參與的青年人數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現正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以試驗計劃形式籌辦地區青年論壇。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青年人提供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讓他們通過研究和討論公眾所關注的問題，培養獨立思考和表達意見的能力。我們在非政府青年組織的協助下，現正在 6 個地區試辦地區青年論壇。如果試驗成功，我們便會把地區青年論壇推廣至全港 18 區。地區青年論壇一般都會由 20 至 30 名年齡由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組成，而這些成員都必須在當區居住、就讀或工作。在 2005-06 年度，設立地區青年論壇的預算開支約為 160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5-06 年度有什麼計劃促進與大珠三角鄰近城市的體育交流？估計涉及的開支為何？有關交流計劃將對本地體育水平的提升有何影響？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於 2003 年及 2004 年分別與廣東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海南省的對等機關簽定了兩項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

現正籌劃的活動是瓊港高爾夫球賽和首屆泛珠三角汽車集結賽，這些活動將於 2005 年舉行。

交流與合作的目的是在於充份發揮體育對香港特區及大珠三角鄰近城市的經濟效益及協同效應。由於上述兩個項目是按市場原則運作，自負盈虧，因此政府除會調撥人力資源推動項目的發展外，並沒有直接的支出。

這兩項合作計劃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會，讓本地運動員與內地好手切磋交流，並且從比賽中觀摩學習，提高技術水平。交流計劃會增進本地有關體育總會與內地體育協會間的溝通和聯繫，有助日後在培訓運動員和技術交流等方面加強合作。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5 月成立了，2005-06 年度就該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撥款為何？當局將如何協助該委員會發展有關計劃？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 5 月成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就推廣、保存、研究及發展粵劇向政府提供意見，協助政府制定發展粵劇的政策。除了推廣粵劇事務及培訓外，委員會也會促進業界與其他機構合作，並促進社會不同界別及組織在粵劇方面的參與。委員會亦會關注、保存及研究與粵劇有關的歷史及文物，協助開發資源，包括成立粵劇發展基金。此外，並會研究如何提升社會人士對粵劇的認知及粵劇在社會上的地位。委員會轄下有 4 個工作小組，分別是場地、基金、推廣以及承傳，並已積極開展了工作。由於委員會屬諮詢性質，其工作皆透過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進行。故不會為該委員會作特別撥款。

康文署轄下的戲劇及中國戲曲辦事處每年均會舉辦不同類型的中國戲曲表演，特別是粵劇，每年都有委約製作不少新編作品，鼓勵創作之餘亦重視保留粵劇傳統，如演出古老排場戲、傳統例戲等。在各相關的專題藝術節中亦會安排粵劇節目演出。演出之外更會安排一些藝術欣賞活動如演前或演後座談會、講座、工作坊等，積極推廣中國戲曲，包括粵劇。另一方面，康文署轄下的觀眾拓展辦事處會在學校及社區層面上進行推廣活動，例如舉辦社區粵劇巡禮，目的是向基層推廣粵劇，培育新秀和新進粵劇團體。該辦事處亦會鼓勵戲曲團體參與藝術家駐場計劃及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並以提供場地的方式，贊助舉辦有系統的中國戲曲專業培訓課程；並支持戲曲教育節目，與教育機構合辦戲曲導賞計劃等。此外，康文署轄下的娛樂節目辦事處亦會定期在港、九新界不同地點安排免費的粵劇、粵曲節目。在保存粵劇文物方面，康文署轄下的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電影資料館和香港中央圖書館都分別保存了粵劇文物、電影和相關資料等。

康文署在 2004-05 年度總共撥款 1,429.7 萬元推動粵劇發展的工作。2005-06 年度亦會有相若的撥款推動粵劇發展工作及配合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1

問題編號

17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5-06 年度給予香港演藝學院的預算將為 1.592 億元，預算佔學院收入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政府除了從資本帳撥出 820 萬元作為資助金，亦撥出 1.509 億元作為經常資助金，該筆款項佔香港演藝學院總收入的 80.5%。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為何參加外展訓練學校課程的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的人數逐年下降？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減低課程的收費，使更多人受惠？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政府為外展訓練學校課程提供資助金，以津貼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報讀有關課程的註冊費。過去兩年，每位報讀者的平均津貼率為 50%，約為 2,500 元。這類報讀者的人數自 2003 年起下降，原因是財政撥款相應減少。

外展訓練學校是一所非牟利機構，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其收入主要來自報讀課程的註冊費。政府未有計劃增加 2005-06 年度給予外展訓練學校的資助金。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擬用作進行調查以收集市民對同性戀人士的看法的開支為何？進行調查的時間表為何？除了調查之外，請詳細列出計劃於 2005-06 年度進行的其他與性傾向有關的工作項目、相關開支、負責人手編制，以及時間表。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爲了蒐集市民對同性戀人士的看法，我們打算委聘研究公司在 2005 年第二季進行意見調查，所需費用爲 185,000 元。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把更多資源投放在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有關的範疇。我們已成立了“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我們也會推行一個初步訂爲兩年的試驗計劃，參照現時民政事務局轄下“種族關係組”的模式，成立一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每年的預算爲 150 萬元。

小組會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的事宜，並會舉行活動，進一步宣傳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人士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小組也會設立熱線，處理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並會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繫。我們現正招聘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管理小組。預計小組大概可於 2005 年第三季開始運作。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計劃用作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的開支金額為何，請詳細列出有關的計劃工作項目、開支、人手編制及時間表。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我們計劃動用 579 萬元，以促進種族平等和諧。預算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種族關係組的員工費用	150 萬元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	56 萬元
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	100 萬元
服務指南	30 萬元
課餘支援計劃	50 萬元
語文培訓班	65 萬元
印刷和營運開支	58 萬元
文化自遊行	24 萬元
電台節目	36 萬元
其他宣傳活動	10 萬元
合計：	579 萬元

人手編制：這方面的工作由民政事務局轄下負責人權事務的科別及種族關係組分擔。該科也負責有關人權報告的工作，人手包括 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助理秘書長(高級政務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1 名二級私人秘書。種族關係組則有 5 名全職人員及 2 名兼職人員，他們均非公務員。

時間表：現行措施屬持續性質，當中包括語文培訓班、平等機會資助計劃、服務指南、課餘支援計劃、以部分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以及公眾教育運動。我們也在星期日舉辦一系列專題文化節目，名為“文化自遊行”，內容包括音樂和舞蹈表演、展覽及其他形式的娛樂節目，以推廣主要的少數族裔社羣的文化傳統。這個節目的首項活動已於 2005 年 2 月舉行，我們希望在 2005-06 年度繼續舉辦其他活動。

姓名：余志穩
職銜：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30.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監察提交五條人權公約報告的工作方面，2005-06 年計劃用作有關用途的開支爲何？請就每條公約分別列出計劃進行的工作項目、負責人手，以及所需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就 5 條人權公約擬備和提交報告，屬民政事務局轄下第四科的職責。該科的員工編制包括：

-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1 名高級政務主任
-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 1 名一級私人秘書
- 1 名二級私人秘書
-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這些人員各自撥出部分工作時間，以執行有關職務。各項工作的開支，由該科以現有資源應付。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出席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份報告以及《兒童權利公約》首份報告的審議會。此外，我們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審議會，也可能在 2006 年 3 月舉行。我們已爲此預留了 60 萬元。除上述各項以外，我們還可能要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第二份報告，到時有關的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6

問題編號

04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的修訂預算較 2004-05 預算少了 8.5%，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青年發展”綱領下，2004-0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了8.5%，主要是因為我們採納了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暫時中止“青年領袖培訓資助計劃”及“青年社區服務資助計劃”，直至這兩項計劃的檢討工作完成為止。

在考慮有關的檢討結果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決定終止上述兩項已經連續推行了5年的資助計劃。我們現正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磋商，以期在2005-06年度推出一項新的青年發展資助計劃。新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我們會檢討這項新資助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日後是否每年都籌辦一個性質類似、有特定目標的資助計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7

問題編號

04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4-05 年民政事務局所資助的青年制服團體的名稱、每個團體所獲得的金額，以及每個獲資助團體的成員人數。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向10個制服團體提供經常資助金，以資助這些團體為8至25歲的青少年舉辦非正規教育及訓練活動。這些制服團體的名稱、在2004-05年度獲資助的金額，以及年齡介於8至25歲之間的成員人數如下：

制服團體	2004-05年度 資助金額 (元)	年齡介於8至25歲之間 的成員人數 (2004年3月31日)
香港童軍總會	17,128,000	54 299
香港女童軍總會	9,736,000	38 144
香港航空青年團	892,000	3 173
香港海事青年團	1,047,000	1 523
香港少年領袖團	806,000	1 546
香港紅十字會	7,063,000	14 28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153,000	2 447
香港基督少年軍	1,800,000	4 274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762,000	1 082
香港交通安全會	528,000	8 864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8

問題編號

04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2004-05 年進行的主要工作項目、各項目的開支，以及參與人數。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與本局和有關機構合作進行的主要工作項目、有關的預算開支和參加人數如下：

工作項目	預算開支	參加人數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750 萬元	6 354
青年高峰會議	53 萬元	2 700
更新青年統計資料概覽	16 萬元 (其中 8 萬元已在 2003-04 年度支付)	—
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基準研究	505,600 元 (其中 50%的款項，即 252,800 元，已在 2003-04 年度支付；由於預計有關工作會在 2005 年 4 月完成，因此餘下的 50%款項會在 2005-06 年度支付)	—
資助香港電台的“擁抱挑戰”節目	15 萬元	500 (另加約 40 萬名電視觀眾)
資助廉政公署的互動話劇中學巡迴表演	20 萬元	28 000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9

問題編號

04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4-05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開支、參與機構，以及參與交流的國家。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50 萬元。參與的機構及國家如下：

參與機構	參與國家
鹿兒島縣政府	日本
愛爾蘭國際生活體驗	愛爾蘭
Wirral 市教育及文化部	英國
新加坡西南部社區發展局	新加坡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0

問題編號

04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所用的開支總額是多少？請詳列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其獲資助的金額，以及每個機構所組織的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青年人數。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750 萬元。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考察團名稱、獲資助金額及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人數如下：

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	考察團名稱	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人數	獲資助金額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廣西山區文化交流及生活體驗	33 人	52,851.32 元
順利天主教中學	赤子情繫自治區 - 蒙回文化考察之旅	16 人	39,680 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會所	成都文化體驗考察之旅	16 人	39,680 元
香港華仁書院	國內中學文化學習、交流雙週	26 人	66,392.20 元
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	粵北扶貧體驗之旅	40 人	33,600 元
香港交通安全會	華東體驗交流團	59 人	128,030 元
循道衛理中心 - 火鳳凰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濃情大地 - 肇慶之旅”	16 人	11,200 元

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	考察團名稱	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人數	獲資助金額
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	“心繫祖國·情濃韶關” 鄉村服務體驗計劃	16 人	13,440 元
香港神託會主辦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送暖行動粵北連山瑤壯族交流	19 人	9,200 元
救世軍港澳軍區 - 青年候補員部	E 世代@內蒙(V.2)	21 人	39,197.14 元
中國燭光教育基金	廣東省韶關文化體驗計劃	37 人	20,720 元
工聯會新界西地區服務處 - 青年組	西遊記之廣西服務體驗計劃	15 人	27,900 元
佛教覺光法師中學	韶關生活營	20 人	14,000 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龍翔綜合社會服務處	情繫清遠 - 青年國內服務計劃	26 人	14,560 元
安徒生會離島社會服務隊 (大澳中心)	肇慶文化考察團	18 人	10,080 元
香港女童軍總會 - “同心同根萬里行 2004” 香港青少年制服團體內地考察團	同心同根萬里行 2004	220 人	200,000 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學校社會工作	體驗、合作、服務粵港交流計劃	24 人	10,080 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文化、前路 - 會心交流” 中港體驗計劃	136 人	56,791.70 元
加拿大神召會嘉智中學	生活體驗 - 韶關山區瑤族心連心考察之旅	38 人	20,160 元
裘錦秋中學(元朗)	珠江三角地區綜合學習 - 自然生態及經濟考察團	111 人	46,740 元
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恩澤家庭中心	“恩澤行動清遠體驗團” - 學生國內農村體驗交流計劃	24 人	16,800 元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服務學習計劃小組	封開勵學考察團	14 人	15,680 元
苗圃行動	第三屆助我成長	70 人	132,753.29 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OffTrek” 青年另類生活體驗計劃	7 人	10,581.10 元

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	考察團名稱	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人數	獲資助金額
啓蒙之光基金會有限公司	黔行 - 貴州教育體驗營	28 人	39,409.50 元
聖士提反堂中學	吾土農情 - 國內農村體驗計劃	30 人	20,051.74 元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中國事務委員會	貴州城鄉生活體驗交流團	27 人	62,000 元
愛德循環運動	青少年義工農村服務計劃 - 別有“動”天在清遠	25 人	14,700 元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毬”出中國心 - 毬藝交流及韶關考察計劃	19 人	13,300 元
香港大學學生會天文學會	星河探索 2004	24 人	81,031.30 元
衛理中學	雲南少數民族文化及經濟考察	15 人	27,900 元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吉林考察采風之旅	29 人	89,900 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	中國貴州省少數民族考察及服務計劃	25 人	62,000 元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珠三角經濟法制考察團	39 人	21,840 元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 2004	30 人	21,000 元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同根心 II 地域無疆界中港心連心(探訪韶關山區小學及山區三無老人計劃)	20 人	11,196.70 元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2005 湖南山區教育考察團	20 人	26,744.77 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堂	湘西歷史考察生活體驗學習計劃	23 人	49,910 元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中國西南民族地區文化教育交流計劃	17 人	42,160 元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社會服務團	中國內地生活體驗團	20 人	10,693.60 元
育才中學(沙田)	關懷大地清遠山區交流計劃	25 人	14,000 元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	穗港雙向文化交流新體驗	47 人	24,690 元

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	考察團名稱	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人數	獲資助金額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路德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文化森林 – 山東考察之旅	14 人	34,720 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路德會雍盛綜合服務中心	CIYT - TOUR 放眼上海考察交流計劃	17 人	31,620 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	“港·湘·情”	52 人	108,500 元
明愛馬鞍山中學	港京兩地文化交流之旅	16 人	34,720 元
培僑中學	2004 江西文化歷史考察之旅	49 人	75,950 元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學生會天文學會	大漠星情	30 人	38,137.80 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 愛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情龍 Teen 地 – 中國軍訓及生活體驗計劃	16 人	13,440 元
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學系中國企業管理學科	中國管理暑期培訓班	57 人	126,000 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英華書院及英華女校合辦	“情繫廣西” – 國內農村體驗服務計劃	23 人	49,910 元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新界綜合服務中心	聾健“滬”“蘇”“忠”國情	20 人	37,200 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南京、安徽義工服務及交流團	16 人	24,800 元
北角居民協會青年部	粵港青年軍訓、文化交流營	42 人	40,000 元
救世軍隆亨青少年中心	“愛心同建夢”農村體驗計劃	22 人	9,240 元
救世軍油麻地青少年綜合服務	連繫港青 – 國內考察計劃	17 人	9,520 元
救世軍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廣西手拉手扶貧考察之旅	38 人	58,900 元
香港遊樂場協會	穗港佛青年義工互動實踐計劃	125 人	78,970 元
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	慧因國內義工服務及農村生活體驗計劃	17 人	6,638.10 元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雲南交流及生活體驗之旅	15 人	27,900 元

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	考察團名稱	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人數	獲資助金額
香港遊樂場協會	新疆吐魯番少數民族生活體驗之旅	29 人	68,320 元
崇基扶輪青年服務團	教出個未來 – 廣西山區扶貧體驗團	31 人	22,548.84 元
佛教何南金中學	粵港融一家，經濟共繁榮	37 人	20,720 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工商管理系	廣州南沙商貿考察團	90 人	33,600 元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分校)	北京首都政經發展及民情考察團	40 人	74,400 元
利民會	“認識康復關懷祖國” – 廣州康復工作考察計劃	16 人	13,440 元
香港海事青年團	海南島青年考察交流營	45 人	109,034.40 元
香港海事青年團	香港青少年制服團體北京考察團	34 人	56,091 元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香港青年四川科技考察之旅	16 人	44,640 元
香港學生輔助會	珠三角體驗之旅	25 人	21,000 元
沙田青年協會	“燃亮愛心、獻出善與真”體驗之旅	25 人	17,500 元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隨班就讀初體驗 – 順德大良羅定邦中學交流及歷史文化考察之旅	77 人	64,680 元
香港文匯報	上海跨國企業人才市場實地考察團	110 人	200,000 元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	青年內地考察團	26 人	20,577.81 元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革命搖籃”體驗營	30 人	37,640 元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尋根問祖訪珠璣	77 人	53,900 元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清新縣魚埧鎮體驗服務團	35 人	13,575.30 元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珠三角、香港現代物流規劃考察團	111 人	74,200 元
浩洋青年商會(香港青年商會附屬分會)	第二屆健康共和國 – 健商新一代之少年軍校	52 人	58,240 元

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	考察團名稱	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人數	獲資助金額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江南學習之旅	20 人	43,263 元
香港青年會	江南之旅 – 歷史文化交流團	53 人	98,580 元
香港青年會	“閩”之旅 – 歷史文化考察團	21 人	36,325 元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青少年中心	“深情之旅” –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20 人	14,000 元
北區青年協會	投入祖國懷抱，觸摸璀璨文明 – 成都、西昌之旅	23 人	35,650 元
北區青年協會	港珠菁英更緊密雙向關係交流團(香港篇)	66 人	42,909.80 元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青年就業多新機、商機無限遍內地”	30 人	16,800 元
匯基書院	第六屆連南體驗之旅	31 人	26,040 元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九龍灣萬善堂	農村考察團	7 人	6,860 元
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雙城比翼，共創繁榮” – 上海、香港	27 人	41,850 元
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一國兩制”與“大珠三角”	72 人	72,400 元
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潮汕文化之旅	33 人	23,100 元
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從古代西安走向現代中國	20 人	62,000 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清遠阡陌行 – 清遠交流服務計劃	18 人	11,340 元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崇德社及香港浸會大學青年崇德社	“我不懂摩梭”母系社會文化考察計劃	22 人	65,927.50 元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	熱愛生命 – 山區生活體驗團	33 人	18,480 元
西貢區社區中心	滬港青年“創業”展前程 – 上海交流團	12 人	21,629 元
香港浸會大學市場學系	廈門暑期實習計劃 2004	10 人	19,032.36 元
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有限公司	珠三角古建築風貌學習之旅	72 人	70,560 元

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	考察團名稱	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人數	獲資助金額
“愛我中華、建樹香江”國民教育協進會	農村生活體驗團	100 人	98,000 元
中聖書院	上海文化交流體驗計劃	20 人	31,000 元
BUSSINESS ASSOCIATION BEA HKUSU	ACADEMIC TOUR PROGRAM 2004	34 人	55,800 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摩理 臣山分校	珠三角企業考察團	40 人	16,800 元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粵在廿一世紀 – 廣東文化 生活體驗之旅	13 人	7,280 元
半山社區事務促進會	粵北遊學體驗團	31 人	13,020 元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粵港職業訓練學生學術 交流團	15 人	6,300 元
中華青少年歷史文化教育 基金	中華航天科技考察交流團	37 人	68,820 元
中華青少年歷史文化教育 基金	赴江西“中華歷史文化教育 交流團”	39 人	51,200 元
龍翔官立中學	首都情、祖國心，北京胡同 人家及歷史文化學習之旅	28 人	38,750 元
青年觀塘	陝西考察團·中華文明的搖 籃	15 人	37,200 元
民主建港聯盟青年小組	“外交新世代” – 香港青年 學生和中國外交學院學生互 訪交流計劃	17 人	21,080 元
民主建港聯盟青年小組	“進一步的天空” – 香港大 專生暑期內地實習計劃 2004	60 人	117,600 元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長洲	中國通識教育和青年珠三角 才幹增值遊	173 人	160,717.90 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國是 學會	感受西部 – 廣西義教交流團	16 人	27,161 元
新世紀協會有限公司	新世紀協會青年內地考察 交流團 – 接觸點、線、面	31 人	21,000 元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中國政制發展研討營	34 人	9,520 元

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	考察團名稱	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人數	獲資助金額
香港紅十字會青年及義工事務部新界總部	健康“傳”接觸服務暨義工交流計劃	30 人	11,315.74 元
香港紅十字會青年及義工事務部新界總部	2004 年“珠港澳深穗”紅十字青少年夏令營	18 人	12,039.40 元
迦密主恩中學	一日千里的上海 - 傳統與現代視野的拓展	35 人	54,250 元
寧波公學	樂文之旅 2004	71 人	59,640 元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希望工程持續發展考察團	23 人	12,880 元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龍的傳人龍的心”文化交流考察團	20 人	8,400 元
學生大使協會	學生環保大使考察團	40 人	22,400 元
無國界義工	愛在山區的日子 - 雲南路	14 人	27,010.13 元
無國界義工	愛在山區的日子 - 貴州行 2004	13 人	23,543.59 元
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演變中的城市及農村	80 人	30,132 元
香港勞校校友會 - 青年部	探索中國近代史考察團 - 如何走上民族復興路	30 人	65,100 元
香港勞校校友會 - 青年部	遼寧省中國歷史考察團	6 人	11,160 元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青年部	珠三角百年變遷(近代中國)考察團	37 人	20,720 元
九龍城青年協進會	“中原文化文明與現代農村”考察團	26 人	56,420 元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香港大專生貴州省苗族義務教學團	28 人	86,800 元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開拓新天地 2004”香港大專生珠江三角洲(廣州)工作體驗計劃	49 人	96,040 元
將軍澳青年會	西安、延安交流考察團	26 人	54,250 元
趙聿修紀念中學／五旬節中學合辦	西安寧夏歷史文化考察交流團	18 人	44,640 元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青春起義 04	88 人	49,280 元

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	考察團名稱	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人數	獲資助金額
愛心聯盟有限公司	貴州生活體驗及文化交流之旅	60 人	75,192.20 元
葵青青年團	西部大開發下的西蜀“四川文化、經濟、科技交流考察團”	22 人	47,740 元
嶺南大學學生會社會服務團	“廣西·農情”~ 國內農村體驗服務計劃	25 人	38,725.66 元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情牽祖國環保青年廣州行	23 人	14,000 元
美浸信會 –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家、國、情、心 ~ 京港青年雙向交流	27 人	117,180 元
美浸信會 –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第三屆 – 龍心行北京考察團	21 人	52,080 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學校社會工作組	愛國龍情學生交流體驗計劃	20 人	14,000 元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	“珠三角之旅”內地考察團	36 人	20,160 元
土房子	“愛人愛己”體驗考察團	24 人	22,978.20 元
香港青年聯會	“愛我中華”香港青年內地考察團	73 人	121,180 元
香港青年資訊科技協會	中國珠江三角洲香港青年 IT 考察團	24 人	23,520 元
寶達社區事務促進會	新世代 – 軍事考察訓練團	21 人	23,268 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油尖旺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青雲南天建義采	23 人	42,780 元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猜”·“情”·“尋”	16 人	8,960 元
香港樹仁學院社區服務團 – 杭滬社區服務考察交流團籌備小組	杭滬社區服務考察交流團	26 人	62,160.58 元
錫安社會服務處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尋秦記 ~ 西安、延安歷史、文化及生活體驗	14 人	30,380 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 天平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施與受”互動助人之旅	20 人	14,000 元

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	考察團名稱	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人數	獲資助金額
萬德學會有限公司	珠三角(省港澳)考察服務團	86 人	66,150 元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事務處 – 浸大義務特工隊	貴州山區義工學習考察團	14 人	43,400 元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事務處 – 浸大義務特工隊	惠州市社會服務學習考察團	29 人	36,540 元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事務處 領袖素質中心	領袖培訓計劃 2004-2005 – 珠江三角洲考察之旅	33 人	11,958 元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阡陌情” 農民生活考察計劃	67 人	50,960 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沙田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北京考察團	32 人	69,440 元
學生福利聯盟	SWA 清遠愛心扶貧體驗團 2004	36 人	18,270.74 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山區暖流” – 國內體驗服務計劃	11 人	7,700 元
香港青年義工團	經濟融合與環保合作 – 珠三角環保考察團	11 人	6,160 元
新界工商業總會沙田分會 青年部	“吾國新貌” 中國發展考察交流團	26 人	10,920 元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	我的祖國 – 京港澳學生交流營 2004	120 人	200,000 元
香港小童群益會	珠三角少年領袖會議 2004	74 人	83,250 元
香港小童群益會 – 摩星嶺學校社工	情濃內地 – 農人、軍人體驗計劃	83 人	55,436.96 元
香港小童群益會	揭開內地新聞報導的面紗 – 少年廣州考察團	40 人	8,096.75 元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會幹事會	同心同根 – 北京內蒙社會工作學術營	29 人	43,529.80 元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醫藥學會	中醫藥文化交流團，粵之旅 2005 春	33 人	12,600 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肇慶文化生活的交流團	22 人	14,000 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中山市綜合考察團	21 人	9,840 元

參與計劃的機構名稱	考察團名稱	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人數	獲資助金額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	A SUMMER CAMP AT ZHONGSHAN UNIVERSITY	30 人	42,000 元
香港兒童美術及教育協會	藝術文教影響內地經濟及社會的發展節奏	20 人	34,100 元
深青社	山西 - 中國文化尋根之旅 II	23 人	64,086.90 元
西貢區社區中心	學習無疆界	20 人	11,200 元
香港南區青年聯會	香港南區青年聯會陽山考察團	14 人	9,800 元
香港童軍總會鯉魚門區	童軍同心連山行	26 人	18,200 元
基督教巴拿愛心服務團“蝴蝶計劃”中心	愛在中華	16 人	11,200 元
香港傷健協會 - 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心靈重塑”系列	23 人	44,950 元
九龍社團聯會青年義工組	尋找山區的足印 - 貴州服務體驗團	18 人	39,060 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接獲市民提出的關於歧視的個案數目為 566 宗，但只有 33 宗獲得處理，23 宗獲得解決，其他個案不獲處理的原因是什麼？平機會處理一宗投訴個案的平均成本為何？

2005-06 年度給予平機會的撥款中，有否預留撥款作日後執行種族歧視法定職能的準備工作？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平機會調查的投訴包括：

- (1) 受屈人提出的投訴(這類投訴歸入“須予調查／調解的投訴”類別)；
- (2) 由平機會主動採取行動的個案(這類投訴歸入“須予跟進的投訴”類別，包括由不願向平機會提出投訴的市民所作的舉報)。

在 2004 年，平機會接獲 566 宗屬上述第(1)類的投訴。平機會該年共處理了 860 宗投訴，包括在年內接獲的投訴和上一年度未完結的個案。該年共完成處理 650 宗投訴。

在 2004 年，平機會也處理了 33 宗屬上述第(2)類的投訴，其中 23 宗已獲解決。

平機會並沒有統計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

關於最後一條問題，平機會在 2005-06 年度所獲的撥款，並不包括日後用於執行建議中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撥款。

如果政府決定由平機會執行建議的新法例，我們擬於法例生效時，把現時用於推廣種族和諧以及處理有關種族歧視的查詢和投訴的資源(每年超過 500 萬元)撥給平機會。此外，平機會在過去數年預留了大筆盈餘作為儲備，這筆儲備可撥作上述相關用途。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2

問題編號

08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開支、人手、編制，以及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去年組成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一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平機會委員、平機會職員和其他有關人士(包括司法機構代表)。由於有關的研究尚處於初步階段，目前的討論重點在於在香港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是否可行，以及應該成立何種形式的審裁處。工作小組會繼續進行這項研究，現時要預計所需的資源，實在言之尚早。平機會將在較後階段才考慮開支、人手、結構、時間表等細節。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4 年市民根據歧視條例提出投訴並已提交法院審理的 11 宗個案，請逐一列出其投訴對象、投訴原因，以及由接受投訴至提交法院審理的時間。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在 2004 年(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如下：

個案 — 訴訟各方 (投訴原因)	提出投訴 的日期	申請法律援助 的日期	發出令狀 的日期
1. 個案編號： EO No. 2 of 2004 林嘉莉 告 雅筑國際(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殘疾歧視 — 病假)	2002 年 10 月 3 日	2003 年 2 月 27 日	2004 年 2 月 5 日
2 及 個案編號： 3. EO No. 6 of 2004 林永麗 告 旭東(正大)有 限公司 (懷孕及家庭崗位歧視 — 放取產假後被解僱)	2002 年 11 月 22 日	2003 年 10 月 29 日	2004 年 5 月 17 日
4. 個案編號： EO No. 9 of 2004 蕭啓元 告 瑪利亞書院 (殘疾歧視 — 放取病假 (直腸癌)期間被終止僱用)	2003 年 1 月 12 日	2003 年 11 月 3 日	2004 年 6 月 3 日

個案 — 訴訟各方 (投訴原因)	提出投訴 的日期	申請法律援助 的日期	發出令狀 的日期
5 及 個案編號： 6. EO No. 11 of 2004 陳躍勝 告 曉達貨運(香 港)有限公司 (懷孕及家庭崗位歧視)	2003 年 10 月 14 日	2003 年 12 月 13 日	2004 年 7 月 21 日
7. 個案編號： EO No. 12 of 2004 郭若楨 告 協和實業有限 公司及莫尙勤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 沙士個案)	2003 年 7 月 27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2004 年 9 月 24 日
8. 個案編號： EO No. 13 of 2004 劉偉全 告 阿波羅雪糕有 限公司 (家庭崗位歧視)	2003 年 9 月 4 日	2004 年 2 月 6 日	2004 年 10 月 11 日
9. 個案編號： EO No. 14 of 2004 賴豔菁 告 志榮藤器公司 (懷孕及家庭崗位歧視)	2003 年 10 月 7 日	2004 年 1 月 29 日	2004 年 11 月 4 日
10. 個案編號： EO No. 15 of 2004 羅美珠 告 奧卡索鞋業有 限公司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2003 年 1 月 26 日	2004 年 3 月 22 日	2004 年 11 月 12 日
11. 個案編號： EO No. 16 of 2004 徐景安 告 張麗玲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2003 年 7 月 16 日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4 年 11 月 25 日

註： 上述 11 宗個案是平機會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而不是發出的令狀數目。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 年市民根據歧視條例而提出投訴的個案數目、獲處理個案數目、正在處理的個案數目都較 2003 年為少，有否檢討過原因為何？投訴個案數目是否有下降趨勢？當 2004 年的個案數目較 2003 年為少的時候，為什麼 2005 年預算的個案數目不減反增？基於什麼準則預算 2005 年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2002年、2003年和2004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接獲而須予調查的投訴分別有757宗、915宗和566宗。各年的投訴數字可以有很大的差異，視乎當時是否有特別事件發生而定，例如2001年和2002年有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方面的訴訟個案，而2003年則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潮。此外，平機會自成立以來，曾先後採用了不同的方法來計算投訴數字，因而影響了有關的數字。相對來說，在過去3年，投訴人(每名投訴人可提出多宗投訴)的數目變化不大，分別為430名、497名和445名。

在2004年內，平機會在下半年接獲的投訴較年初的為多，因此預計2005年的投訴數字會較2004年多10%。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負責 2004 年 566 宗市民根據歧視條例而提出的投訴個案的人手數目及編制為何？請列出這些個案的處理方法(如調解、法院審理等)，以及其所花費時間。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投訴事務科負責處理投訴的工作。該科在 2004 年(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8 名人員，而編制內則有 22 名人員，包括 1 名總監、兩名總平等機會主任、7 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6 名平等機會主任、兩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以及 4 名支援人員。

在 2004 年，投訴事務科除處理新的投訴(566 宗須予調查和調解的投訴)以及跟進由平機會主動採取行動的個案(29 宗須予跟進的投訴)外，還處理 2003 年的未完結個案。在 2004 年，該科一共處理了 893 宗個案(860 宗屬須予調查和調解的投訴、33 宗屬須予跟進的投訴)，其中 673 宗在年內完成處理／解決(650 宗屬須予調查和調解的投訴、23 宗屬須予跟進的投訴)。

關於由受屈人作出的投訴，在 2004 年完成處理的個案(860 宗須予調查和調解的投訴)當中，有 49%由於沒有實據或並無發現違法行為而中止調查。其餘 51%的個案則通過調解處理，成功率為 61%。關於由平機會主動採取行動的個案(33 宗須予跟進的投訴)，有 69%已獲解決，另有 27%由於沒有發現違法行為而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至於調解不成功的個案，投訴人可申請法律援助，以提出法律訴訟。

每宗投訴個案的處理過程各有不同，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有關各方是否合作，以及是否取得相關資料而定。在 2004 年，有 80%的個案在 6 個月內了結，百分率高於服務指標所訂的 75%。

有關法律援助的申請，由平機會法律服務科處理。該科現時有 1 名法律顧問、5 名平等機會主任，以及兩名秘書職務人員，負責處理有關法律的事宜。在 2004 年，平機會共接獲 51 宗法律援助申請，其中 87%的申請人都能在 3 個月內獲平機會通知有關申請的結果(有關的服務指標是 85%)。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6

問題編號

09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各主要部門的人手及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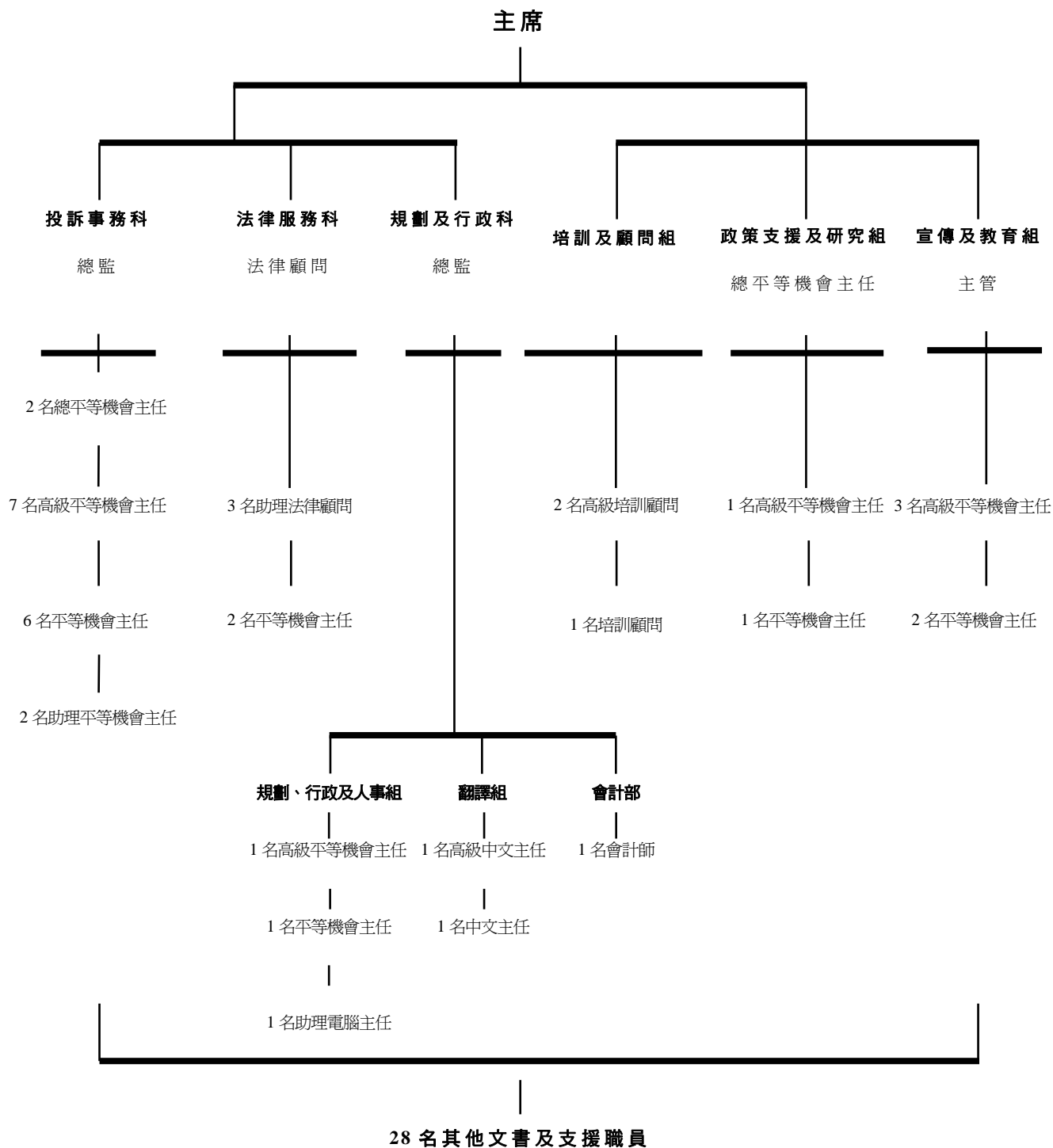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組織架構列於附表。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平等機會委員會組織架構
(2005年3月31日)**



備註：

1. 職員總人數為 76 名，包括編制內的員工及可續約的短期合約員工(不包括平等機會主席)。
2. 編制總人數為 71 名(如上圖所示)。
3. 可續約的短期合約員工人數合共 5 名。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撥作青年發展活動的開支，請分別列出主要的活動項目、每個項目的開支、相關的組織，以及參與的青少年人數。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青年發展計劃和活動方面，2004-05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為 7,340 萬元，而 2005-06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則為 7,310 萬元。開支主要用於資助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進行的活動計劃，以及提供經常資助金予 10 個制服團體和兩個非政府機構。

關於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辦的活動計劃，已舉辦和籌辦中的主要活動計劃詳列如下：

活動	2004-05		2005-06	
	預算開支	預計參加人數	預算開支	預計參加人數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750 萬元	6 354	450 萬元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已承諾捐款約 450 萬元，以資助這項計劃在 2005-06 年度的活動)	7 600
特定主題的青年發展資助計劃	-	-	300 萬元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已承諾捐款 300 萬元，以資助這項計劃在 2005-06 年度的活動)	5 000

活動	2004-05		2005-06	
	預算開支	預計參加人數	預算開支	預計參加人數
青年高峰會議	53 萬元	2 700	60 萬元	3 000
青年論壇	-	-	160 萬元	210
更新青年統計資料概覽	16 萬元	-	16 萬元	-
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基準研究	(其中 50% 的款項，即 252,800 元，已在 2003-04 年度支付)	-	252,800 元 (餘下 50% 的款項)	-
資助廉政公署的青年計劃	20 萬元	28 000	20 萬元	8 萬
資助香港電台的“擁抱挑戰”節目	15 萬元	500 (以及約 40 萬名電視觀眾)	-	-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50 萬元	114	135 萬元	90
其他與青年有關的研究計劃	-	-	100 萬元	-

我們向 10 個制服團體提供經常資助金，以資助這些團體為 8 至 25 歲的青少年舉辦非正規教育及訓練活動。這些制服團體的名稱、在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獲資助的金額，以及年齡介於 8 至 25 歲之間的成員人數如下：

制服團體	2004-05 年度 資助金額 (元)	2005-06 年度 資助金額 (元)	年齡介於 8 至 25 歲 之間的成員人數 (2004 年 3 月 31 日)
香港童軍總會	17,128,000	16,457,000	54 299
香港女童軍總會	9,736,000	9,354,000	38 144
香港航空青年團	892,000	857,000	3 173
香港海事青年團	1,047,000	1,006,000	1 523
香港少年領袖團	806,000	774,000	1 546
香港紅十字會	7,063,000	6,786,000	14 28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153,000	1,108,000	2 447
香港基督少年軍	1,800,000	1,729,000	4 274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762,000	732,000	1 082
香港交通安全會	528,000	507,000	8 864

我們也向“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提供經常資助金，以便為14至25歲的青少年舉辦有系統和晉級的培訓和獎勵計劃。在2004-05及2005-06年度的資助金額分別為5,093,000元及4,893,000元，參加計劃的青少年總人數(截至2004年3月31日)為47 221名。

此外，我們也向義務工作發展局提供經常資助金，以資助該局推動市民(特別是青少年)持續參與義工服務。在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的資助金額分別為4,519,000 元及 4,342,000 元，已登記的義工人數(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為5 257 名。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8

問題編號

1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用作舉辦青年發展計劃的 900 萬元核准承擔額，請列出至今已使用的 650 萬元開支的主要用途及分項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府在 1999-2000 年度提供一筆過的 900 萬元非經常帳承擔額，目的是投放更多資源在青年發展計劃方面的工作，特別是用以推廣青年義務工作、加強青年人的領導才能訓練、進行青少年專題研究及計劃，以及資助青年內地考察團以加強青年人的國民意識。

自 1999-2000 年度以來，用這項非經常帳承擔額的款項資助的主要青年發展計劃如下：

活動	開支
青年領袖培訓資助計劃(2000-01 年度及 2001-02 年度)	4,875,500 元
資助廉政公署的青年計劃(2002-03 年度)	50,000 元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宣傳活動(2002-03 年度)	50,000 元
資助 11 個制服團體舉辦大型的內地與香港特別交流計劃(2003-04 年度)	200,000 元
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基準研究(2003-04 年度)	252,800 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府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統籌青年發展措施方面的工作及開支，並詳細列出改善青少年失業問題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青年發展工作方面，已在 2004-05 年度舉辦的主要活動計劃，以及打算在 2005-06 年度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辦的活動計劃詳情如下：

活動	2004-05		2005-06	
	預算開支	預計參加人數	預算開支	預計參加人數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750 萬元	6 354	450 萬元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已承諾捐款約 450 萬元，以資助這項計劃在 2005-06 年度的活動)	7 600
特定主題的青年發展資助計劃	-	-	300 萬元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已承諾捐款 300 萬元，以資助這項計劃在 2005-06 年度的活動)	5 000
青年高峰會議	53 萬元	2 700	60 萬元	3 000
青年論壇	-	-	160 萬元	210

活動	2004-05		2005-06	
	預算開支	預計參加人數	預算開支	預計參加人數
更新青年統計資料概覽	16 萬元	-	16 萬元	-
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基準研究	(其中 50% 的款項，即 252,800 元，已在 2003-04 年度支付)	-	252,800 元 (餘下 50% 的款項)	-
資助廉政公署的青年計劃	20 萬元	28 000	20 萬元	8 萬
資助香港電台的“擁抱挑戰”節目	15 萬元	500 (以及約 40 萬名電視觀眾)	-	-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50 萬元	114	135 萬元	90
其他與青年有關的研究計劃	-	-	100 萬元	-

前任行政長官在2002年7月1日就職典禮上的致辭中，要求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交計劃，以便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培育和就業機會。在2003年3月，青年事務委員會向前任行政長官提交《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報告書》，當中載列多項建議，包括設立一個研究及發展基金，以資助推行新措施或試驗計劃，為失業失學青少年提供持續發展及就業機會。

前任行政長官因應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基金”，以推動實驗計劃，開拓培訓、見習和就業的空間。當局其後撥款5,000萬元，作設立基金用途。基金現時由教育統籌局轄下的“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管理，預計基金可運作至2006年年底。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在 05 年度的預算中將會削減至 90 人，而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參加人數，在 05 年度的預算中將會增加至 7 600 人，請問：

- (1) 削減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的原因為何？
- (2) 增加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參加人數的原因為何？
- (3) 現在是否考慮逐步減少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而同時增加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是定期舉辦的雙向青年交流計劃，由民政事務局直接統籌，並與海外不同國家的相關團體通過議定的安排而進行。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擴闊青年人的國際視野。在 2002 年至 2004 年，參加計劃的人數每年由 109 名至 124 名不等。我們估計，2005-06 年度的參加人數會較 2004-05 年度的人數為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已與日本鹿兒島縣政府議定每兩年才安排日本的青年大使訪港一次。我們已在 2004 年接待了一個 20 人的日本青年大使團，預計在 2005 年日本不會安排青年大使團訪港。因此，我們相應減少了 2005-06 年度的預算參加人數。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是一項撥款申請計劃。根據這個計劃，我們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供舉辦各類青年內地考察團。這個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加強青年人對內地的認識。這些考察團的參加人數每年不同，視乎所收到的申請數目、獲批考察團的類別及性質、涉及的參加人數，以及有關機構所得的經費總額而定。因此，雖然 2003 年和 2004 年獲批給的資助總額均約為 800 萬元，但實際參加人數卻分別為 7 732 名和 6 677 名。我們是根據上述的最新數字，以及預期社會人士益發有興趣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的情況，從而估計 2005-06 年度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

上述兩項計劃各有不同目的。我們沒有打算逐步減少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而又同時增加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當局為每一個法定及諮詢組織設立網頁的開支為何？當中有否法定及諮詢組織是未設有網頁，若有，當局有否計劃為該等組織設立網頁，相關工作於 2005-06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目前的 512 個法定及諮詢組織大多(382 個，約佔 75%)已有本身的網頁。現時各政策局的網站均有超連結，以便公眾瀏覽有關政策局轄下法定及諮詢組織的網頁。法定及諮詢組織設立這些網頁以及政策局提供有關超連結所涉及的開支，並沒有特別的細分項目，一般是歸入各管制人員為設立和維持網站運作的開支項目。

我們會鼓勵各政策局／部門推動轄下未設有網頁的法定及諮詢組織設立網頁。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處理中央名冊資料索引的預算開支為何？當中是否在名冊中加入有關人士政治聯繫方面的資料，以便讓公眾知悉？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處理中央名冊資料索引的預算開支是 230 萬元。預算開支已包括處理和更新中央名冊資料索引所載的資料。中央名冊資料索引內的資料均由資料當事人自願提供，並無強制成分。所有內容均屬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而使用和透露該等資料也須符合《個人履歷表(私人及機密)》表格所訂明收集資料的目的。目前，表格訂明“職業”及“在政府委員會的社會服務”欄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公開供公眾參閱。民政事務局已進行檢討，研究中央名冊資料索引內有哪些資料可公開供公眾參閱，並會盡快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在 2004-05 財政年度，當局用於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及相關的開支為何？當中有多少開支是用於向市民灌輸民主、國民身分認同和愛國等理念？
- (2) 在 2005-06 財政年度，當局是否有計劃在學校以外開展以民主、國民身分認同和愛國等為主題的公民教育？若是，相關的工作計劃內容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1) 在 2004-05 年度，當局用於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0,166,000 元。有關開支的主要分項數字如下：

活動	預算開支總額 (元)	有關推廣民主 理念的預算開支 (元)	有關推廣國民教育 (包括推廣基本法) 的預算開支 (元)
(a) 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贊助的公民教育計劃	3,810,000	264,245	100,800
(b) 有關公民教育的特別宣傳運動和教育資料	6,356,000	—	2,432,700
合計：	10,166,000	264,245	2,533,500

(2) 在 2005-06 年度，當局用於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010 萬元。在推廣民主理念和國民教育方面，籌劃中的主要活動如下：

活動	預算開支(元)
(a) <u>以“社會共融”為主題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u> 也可資助團體舉辦一些推廣民主理念的計劃。	400 萬 (至於推廣民主理念計劃所佔的資助額，則未能預計)
(b) <u>國民教育電視宣傳短片</u> 製作一輯以“祖國近貌”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以加深市民對祖國的認識。	80 萬
(c) <u>國民教育研討會</u> 在 2005 年 6 月舉辦一個以國民教育為主題的國際研討會，與世界各地代表分享在學校以外向市民推廣國民教育的心得和經驗。	60 萬
(d) <u>在本地社區推廣基本法</u> 在 2005 年年底舉辦一個青少年組別的基本法演講比賽；在 2005 年年初通過電話熱線服務推出新一輯的電話故事，以及製備或重新印製教育資料。	130 萬
合計：	270 萬 (不包括(a)項)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在 2004-05 財政年度，當局宣傳適用於香港的 5 條人權公約的工作為何？相關開支為何？
- (2) 在 2005-06 財政年度，當局是否有計劃開展宣傳適用於香港的 5 條人權公約的工作，加深市民對該 5 條人權公約的認識？相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1) 在 2004-05 年度，政府用於推廣聯合國各條人權公約的開支為 298,935 元，分項數字如下：

開支項目	數額
兒童議會	77,680 元
兒童論壇	75,554 元
印發報告和小冊子	124,787 元
職務訪問	19,380 元
用於訪客的開支	1,534 元
合計：	<u>298,935 元</u>

註：我們在 2005 年 2 月推出了政府宣傳短片，以推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由於有關的 36 萬元開支已在 2003-04 年度支付，因此上表沒有列出這個項目。

- (2)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上文第(1)項所列的措施，而有關的預算開支會增至 109.1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開支項目	數額
推廣兒童權利的活動	200,000 元
印發報告和小冊子	195,000 元
職務訪問	600,000 元
用於訪客的開支	96,000 元
合計：	<u>1,091,000 元</u>

職務訪問和用於訪客的開支大幅增加，是因為需要預留款項，以準備聯合國在來年舉行 3 個關於香港人權報告的審議會，以及接待在審議會舉行前訪問香港的有關公約監察組織代表。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在 2004-05 財政年度，當局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具體工作及涉及的相關開支為何？
- (2) 在 2005-06 財政年度，當局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具體工作計劃及涉及的相關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1) 我們在 2003 年 10 月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設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下列工作提供資助：a)就有關賭博的事宜和問題進行研究；b)推行公眾教育和其他措施，以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c)為問題和病態賭徒以及受其影響的人士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並推行其他緩減措施。此外，我們已成立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用途和運用事宜提供意見。

我們委託了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各自開辦一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服務，為期三年。這兩個中心已於 2003 年 10 月投入服務，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輔導及治療服務。每個中心每年可獲 350 萬元撥款。在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共有 1 473 名賭徒向這兩個中心求助。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有關賭徒在接受輔導及治療後戒除問題賭博行為的個案有 415 宗。在 2004 年 9 月，我們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以評估兩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成效。

- (2) 在 2005-06 年度，兩個輔導及治療中心將繼續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服務。每個中心每年可繼續獲得 350 萬元撥款。我們會根據香港理工大學對兩個中心的服務進行評估研究的結果，以及中心的運作經驗，評定有關資源是否足以有效應付服務需求。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在 2004-05 年度，涉及每一個法定及諮詢組織給予各委員津貼或酬金的開支為何？
- (2) 在 2005-06 年度，涉及每一個法定及諮詢組織給予各委員津貼或酬金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現時公營架構內約有 5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由於非官守成員的酬金(如有的話)由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或機構在本身的營運開支項下支付，因此我們沒有關於非官守成員每年酬金開支總額的資料。非官守成員酬金的核准額已經公布，最新詳情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網址為<http://www.fstb.gov.hk/tb/eng/info/payment.html>)。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在 2004-05 財政年度，當局監管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具體工作及涉及的相關開支為何？
- (2) 在 2005-06 財政年度，當局於監管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具體工作計劃及涉及的相關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1)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賭博政策，以及監管規範的博彩活動，包括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我們一直與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受到適當的監管。具體而言，我們根據《博彩稅條例》和有關的發牌條件，監管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持牌機構的營辦事宜；就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制定實務守則，並不時作出檢討；處理有關規範的博彩活動的投訴，以及監察非法博彩活動的情況。在 2004-05 年度，有關工作由一個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這些成員各自撥出部分工作時間，以執行有關職務。
- (2)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上述的監管措施，並在有關工作上與委員會緊密合作。在 2005-06 年度用於監管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人手和資源，與 2004-05 年度大致相若。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04-05 財政年度，當局在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及研究賭博問題的具體工作及涉及的相關開支為何？
- (b) 在 2005-06 財政年度，當局在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及研究賭博問題的具體工作計劃及涉及的相關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我們在 2003 年 10 月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設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下列工作提供資助：a)就有關賭博的事宜和問題進行研究；b)推行公眾教育和其他措施，以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c)為問題和病態賭徒以及受其影響的人士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並推行其他緩減措施。此外，我們已成立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用途和運用事宜提供意見。

公眾教育計劃

在 2004-05 年度，我們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內容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展示海報、橫額等等，以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此外，在平和基金資助下，我們已在 2003 年 10 月委託香港教育城推行一項名為“屹立不賭”的教育計劃。這項計劃以青少年為對象，為期兩年，目的是加深青少年、家長、教師對有關賭博問題的認識，並加強青少年的自制力，以防止他們因參與任何活動(包括賭博)而上癮或出現病態賭博行為。計劃內容包括設立一個中央網站，以及舉辦工作坊、講座、辯論比賽等活動。

在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公眾教育計劃方面，我們在 2004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與香港教育城合辦了一項名為“屹立不賭連體大行動 — 青年創作大賞”的教育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多項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的比賽，讓他們利用自己的語言和對朋輩的影響，傳達有關加強自制力和抗拒賭博誘惑的信息。此外，為了加深青少年對賭博問題的認識，香港教育城最近聯同一個專業話劇團在中學巡迴演出互動話劇。我們希望通過這些啟發思考的互動活動，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在 2004-05 年度，各項公眾教育計劃的開支約為 500 萬元。

就賭博的有關事宜進行研究

我們在 2004 年 9 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以評估兩個專為問題和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成效。預計有關的研究會在 2006 年 3 月完成。另一方面，我們已在 2004 年 8 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研究，以跟進香港理工大學在 2001 年進行同類研究的結果，預計這項研究會在 2005 年年中有結果。就有關賭博事宜進行各項研究的開支約為 80 萬元。

- (b) 在 2005-06 年度，就有關賭博事宜推行公眾教育和進行研究的具體工作計劃如下：

公眾教育計劃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並提醒他們如發覺自己有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為，應該尋求協助。具體來說，我們已委託一家廣告公司製作全新系列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 2005 年 4 月或 5 月開始播出。我們也會在不同地點(包括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展示海報和橫額，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此外，我們會研究可否製作新一輯有關賭博問題的電視實況劇集。

此外，我們計劃委託一些在舉辦學校和青年教育活動方面有經驗(尤其是在處理賭博問題上有經驗)的機構，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我們會推出一個有關賭博問題的教育網站，發放相關的資訊。我們也準備在中學巡迴演出互動話劇，通過啟發思考的互動活動，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各項公眾教育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500 萬元。

就賭博的有關事宜進行研究

香港大學現正研究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預計研究會在 2005 年年中有結果。我們會因應有關的結果，考慮委託機構就有關賭博的事宜進行進一步研究。就賭博問題進行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100 萬元，由平和基金和民政事務局的運作開支撥款支付。

姓名：余志穩
職銜：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31.3.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0

問題編號

0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體育學院 2005-06 年度的預算較 2004-05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7%，原因為何？預算增加開支的項目詳情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香港康體發展局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解散後，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於同日成立。鑑於該公司繼承前香港康體發展局出現赤字的財政預算，而當局希望加強支援精英培訓工作，因此增加 2005-06 年度撥供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的資助金，由 9,093 萬元增至 9,730 萬元。增加的資助金為 637 萬元，其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因香港康體發展局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解散後歸還香港體育學院大樓的業權而需提供額外款項以支付該大樓的每年租金	2.10
按照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提出的節省開支計劃而提供的有條件資助金	4.27
總額	6.37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監管規範足球博彩條例自 2003 年通過後，請當局提供：

- (a)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所進行的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的詳情及開支、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向當局尋求輔導和治療與成功康復的數字及其開支，以及有關賭博影響研究的詳情；
- (b) 2005-06 年度，當局準備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治療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及研究有關賭博影響的詳情及開支。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設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下列工作提供資助：a)就有關賭博的事宜和問題進行研究；b)推行公眾教育和其他措施，以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c)為問題和病態賭徒以及受其影響的人士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並推行其他緩減措施。此外，我們已成立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用途和運用事宜提供意見。

公眾教育計劃

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我們推行了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更關注賭博問題，以及鼓勵他們如發覺自己有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為，應該尋求協助。計劃內容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製作電視實況劇集、展示海報和橫額等等，以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

此外，我們已委託香港教育城推行一項名為“屹立不賭”的教育計劃。這項計劃以青少年為對象，為期兩年，目的是加深青少年、家長、教師對賭博問題的認識，並加強青少年的自制力，以防止他們因參與任何活動(包括賭博)而上癮或出現病態賭博行為。計劃內容包括設立一個中央網站，以及舉辦工作坊、講座、辯論比賽等活動。

在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公眾教育計劃方面，我們在 2004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與香港教育城合辦了一項名為“屹立不賭連體大行動 — 青年創作大賞”的教育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多項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的比賽，讓他們利用自己的語言和對朋輩的影響，傳達有關加強自制力和抗拒賭博誘惑的信息。此外，為了加深青少年對賭博問題的認識，香港教育城最近聯同一個專業話劇團在中學巡迴演出互動話劇。我們希望通過這些啟發思考的互動活動，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

這項公眾教育計劃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的總開支約為 850 萬元。

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我們委託了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各自試辦一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服務，為期三年。這兩個中心已於 2003 年 10 月投入服務，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輔導及治療服務。每個中心每年可獲 350 萬元撥款。在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共有 1 473 名賭徒向這兩個中心求助。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有關賭徒在接受輔導及治療後戒除問題賭博行為的個案有 415 宗。

就賭博的有關事宜進行研究

我們在 2003 年 2 月委託了一名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外國專家，就本港提供同類服務進行基準研究。上述兩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範疇，大致上也是根據這項基準研究所得的結果而定出的。此外，我們在 2004 年 9 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以評估兩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成效。預計有關的研究會在 2006 年 3 月完成。另一方面，我們已在 2004 年 8 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研究，以跟進香港理工大學在 2001 年進行同類研究的結果，預計這項研究會在 2005 年年中有結果。

- (b)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應付與賭博有關的問題。這些措施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1,300 萬元，由平和基金和民政事務局的運作開支撥款支付。具體措施如下：

公眾教育計劃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並提醒他們如發覺自己有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為，應該尋求協助。具體來說，我們已委託一家廣告公司製作全新系列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 2005 年 4 月或 5 月開始播出。我們也會在不同地點(包括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展示海報和橫額，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此外，我們會研究可否製作新一輯有關賭博問題的電視實況劇集。

此外，我們計劃委託一些在舉辦學校和青年教育活動方面有經驗(尤其是在處理賭博問題上有經驗)的機構，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我們會推出一個有關賭博問題的教育網站，發放相關的資訊。我們也準備在中學巡迴演出互動話劇，通過啟發思考的互動活動，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

輔導及治療服務

兩個分別由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開辦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將繼續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服務。我們會根據香港理工大學的評估研究結果和中心的運作經驗，評定有關資源是否足以有效應付服務需求。

就賭博的有關事宜進行研究

香港大學現正研究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預計研究會在 2005 年年中有結果。我們會因應有關的結果，考慮是否委託機構就有關賭博的特定問題進行其他研究。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機會 2005-06 年度的預算支出及編制是否包括將來實施新訂立的種族歧視條例？如是，詳情及涉及資源為何？新法例的實施，會否確保委員會在資源上作出有效配合？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目前的預算開支和員工編制，並不包括日後用於執行建議中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撥款。

如果政府決定由平機會執行建議的新法例，我們擬於法例生效時，把現時用於推廣種族和諧以及處理有關種族歧視的查詢和投訴的資源(每年超過 500 萬元)撥給平機會。此外，平機會在過去數年預留了大筆盈餘作為儲備，這筆儲備可撥作上述相關用途。

政府會繼續與平機會商討關於實施建議中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對其資源的影響，以確保資源能夠得到有效運用，也讓平機會獲得足夠資源執行新的法例。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3

問題編號

0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預計的投訴及查詢數字與過往比較變化不大，該署近兩年的服務表現亦高於目標。署方有何計劃適當地調高服務目標，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务？有關計劃涉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致力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提供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服務。就處理投訴及查詢而言，不論是通訊、調查、調解等方面的工作，都需要大量熟練人員處理。雖然增加人手肯定會加快處理時間，但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公署明白到此舉並不可行，故轉而力求簡化工作程序和改良工作方式。為了提升服務質素，公署正計劃在其網頁內加入更豐富的資料，包括公署對專題事項的看法，以供有興趣的人士參考。此外，公署也正研究接受市民用電話投訴是否可行。上述措施如果落實執行，將有助公署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推行有關措施的開支會以現有的資源應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民政事務局將會繼續進行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請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上述三方面的詳細內容或計劃；
- (b) 當中涉及的開支；
- (c) 與 2004-05 年度有關的開支比較，金額是增加還是減少？若金額減少，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設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下列工作提供資助：a)就有關賭博的事宜和問題進行研究；b)推行公眾教育和其他措施，以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c)為問題和病態賭徒以及受其影響的人士，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並推行其他緩減措施。此外，我們已成立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用途和運用事宜提供意見。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預防及緩減措施，以應付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具體措施如下：

公眾教育計劃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並提醒他們如發覺自己有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為，應該尋求協助。具體來說，我們已委託一家廣告公司製作全新系列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 2005 年 4 月或 5 月開始播出。我們也會在不同地點(包括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展示海報和橫額，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此外，我們會研究可否製作新一輯有關賭博問題的電視實況劇集。

此外，我們計劃委託一些在舉辦學校和青年教育活動方面有經驗(尤其是在處理賭博問題上有經驗)的機構，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我們也會推出一個有關賭博問題的教育網站，發放相關的資訊。我們也準備在中學巡迴演出互動話劇，通過啟發思考的互動活動，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

輔導及治療服務

兩個分別由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開辦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將繼續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服務。我們會根據香港理工大學的評估研究結果和中心的運作經驗，評定有關資源是否足以有效應付服務需求。

就賭博的有關事宜進行研究

我們委託了香港大學研究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目的是跟進香港理工大學在2001年進行的同類研究的結果，預計這項研究會在2005年年中有結果。我們會因應有關的結果，考慮是否委託機構就有關賭博的特定問題進行其他研究。

- (b) 在2005-06年度，我們推行各項與賭博有關措施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1,300萬元。這筆費用由平和基金和民政事務局的運作開支撥款支付。
- (c) 在處理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方面，2005-06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會稍多於2004-05年度。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5

問題編號

0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5 至 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民政事務局將會研究華人永遠墳場的發展潛力，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請問華人永遠墳場有甚麼具體的發展潛力？可提供甚麼完善服務？當中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本港現有 4 個華人永遠墳場，分別位於香港仔、荃灣、柴灣及將軍澳。這些墳場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負責管理和經營。華永會是一個法定組織。

華永會一直以大眾化的價錢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在過去三年內，平均每年售出約 1 萬個龕位。由於現有的 4 個墳場已經全部發展，華永會正積極物色可發展成為新墳場的地點。鑑於政府政策不鼓勵土葬，華永會將來會集中興建靈灰閣安放骨灰。

華永會是財政獨立的組織，沒有接受政府資助。民政事務局負責監督華永會秘書處的運作。秘書處不屬公務員編制，其經費由華永會直接提供。因此，新發展項目的所有開支，將由華永會以本身的資源應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5 至 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民政事務局將會設立一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處理與少數性傾向人士有關的事宜。請問有關小組的組織架構、工作目標、工作內容和涉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把更多資源投放在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有關的範疇。我們已成立了“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我們也會推行一個初步訂為兩年的試驗計劃，參照現時民政事務局轄下“種族關係組”的模式，成立一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每年的預算為 150 萬元。

小組會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的事宜，並會舉行活動，進一步宣傳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人士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小組也會設立熱線，處理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並會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繫。我們現正招聘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管理小組。預計小組大概可於 2005 年第三季開始運作。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5-06 年度內，將會特別着重與工商界合作，制定政策及良好常規守則，有關合作模式為何？涉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與商界合作，共同制定政策及良好常規守則，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近年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

除了根據 3 條反歧視條例發出僱傭實務守則、《良好管理常規系列》和《中小型企業平等機會資料套》之外，平機會近年也為商界的人力資源從業員和主要決策人員舉辦有關制定公司平等機會政策和常規的訓練工作坊。平機會也特別為僱主舉辦專為個別業界而設的工作坊，當中有些已獲部分專業團體認可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在 2005 年，平機會有意在提供顧問服務方面加強為商界檢討平等機會政策的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制定更多良好管理常規。

此外，平機會將在平機會網站推出網上“商業論壇”，方便商界人士取得最新資料，例如平等機會良好守則，有關平等機會法例、概念和應用方法的互動課程，以及與商界有關的法律個案結果等；瀏覽者還可以發表意見、提問和作答等。此外，平機會正考慮與 18 個區議會合辦活動，藉以向商界和公營部門傳播平等機會的信息。

平機會將於本年四月把轄下的“培訓及顧問組”與“宣傳及教育組”合併，藉以使兩組的工作更加協調配合，以便在商界及公營部門推行有關通訊及公眾教育方面的綜合策略。平機會現有 71 名僱員，而新合併的組別會有 12 名人員。合併後預計無須增加人手，以便更能善用現有資源。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8

問題編號

07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民政事務局已根據體育政策檢討的建議成立體育委員會及 3 個事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佔整體開支比率為何？是否需要額外增加或調撥人手應付？若然，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體育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成立，就香港發展體育的事宜向當局提供意見，其下設有 3 個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局通過重行調配現有人手，為體育委員會和 3 個事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以該局的撥款支付經常支出，有關款項已反映於 2004-05 年度的預算數字。2005-06 年度的預算數字並沒有訂明額外人手或新的資源。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民政事務局將會繼續舉辦各類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活動。請問有什麼活動項目？預算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在 2005-06 年度會繼續努力，舉辦/贊助多種多樣的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創意產業的認識和關注。有關活動/節目詳情如下：

- (i) 2005 年 4 月舉辦 Sovereign 年度藝術獎金活動計劃，歡迎居住在亞洲各地的資深和新進藝術家參加；
- (ii) 2005 年 7 月舉行公眾藝術計劃，以鼓勵戶外閱讀的習慣。這項活動將與香港書展 2005 同時舉行；
- (iii) 在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舉行為期 1 年的活動，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提供固定地方，讓年青人展示演藝才華；
- (iv) 2005 年 11 月舉辦第三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藉此加強香港與亞洲各國在文化產業方面的文化聯繫；
- (v) 2005 年 11 月舉辦為期 1 個月的“創意 11 月”活動，包含多項以創意為題的節目；
- (vi) 由 2006 年 1 月展開為期 1 年的“漫畫基地”活動，包括展出本地漫畫家和國際漫畫展的作品，舉行會議和出版刊物；以及
- (vii) 2006 年 2 月舉行“*What's Good?*”會議，並舉辦香港創意人才的跨媒體展覽。

預算舉辦/贊助上述活動涉及的開支為 933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0

問題編號

0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個人權利部分中，2005-06 年度財政撥款預算將會較 2004-05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1.8%，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的教育工作會否因此而減少？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我們在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方面的開支為 579 萬元。在 2005-06 年度，我們計劃在這方面動用 579 萬元。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現有的長遠措施，包括語文培訓班、平等機會資助計劃、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服務指南，以及公眾教育運動(例如：學校講座、海報等)。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 9 月，民政事務局就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的立法建議進行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當中涉及的宣傳安排及所需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我們安排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在少數族裔人士的報章刊登廣告，公布有關諮詢工作的詳情。我們也出席了逾 60 個會議／座談會，與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傳媒、少數族裔團體及社會其他界別的代表會面，向他們講解諮詢文件的內容，以及解答有關的提問。全部開支約為 33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處理查詢方面之 2005-06 年度計劃目標，竟低於 2003-04 年之實際工作情況。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提升有關指標，以鼓勵發揮應有之效率。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可自行決定與運作有關的事宜，例如設定服務表現目標等。為了提供優質服務，平機會在1998年定下了服務標準和服務表現目標；這些標準和目標一直沿用至今。平機會並沒有在2005年降低服務標準和服務表現目標。

雖然平機會在2003-04年度的服務表現超越了目標，但以往幾年並非經常如此。平機會需要較長時間來監察有關的情況，然後才考慮應否調整表現目標。考慮到必須預留空間讓平機會應付特別情況和困難，平機會認為現有目標是合理的。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促進與大珠三角鄰近城市的體育交流，目前有哪些活動正在籌劃？預算何時舉行？耗費多少？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於 2003 年及 2004 年分別與廣東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海南省的對等機關簽定了兩項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

現正籌劃的活動是瓊港高爾夫球賽和首屆泛珠三角汽車集結賽，這些活動將於 2005 年舉行。

交流與合作的目的是在於發揮體育對香港特區及大珠三角鄰近城市的經濟效益及協同效應，以及開發區內體育運動潛能與推動體育產業發展。由於上述兩個項目是按市場原則運作，自負盈虧，因此政府除會調撥人力資源推動項目的發展外，並沒有直接的支出。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藝術發展局對藝術團體的資助，一般按年進行，這樣會否妨礙團體對藝術工作的發展？會否考慮提供持續援助，或仿效“攜手扶弱基金”，按藝術團體從工商界所獲得的捐款金額，向該團體提供等額資助，藉此增加誘因，促進工商界和民間合作？

提問人：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透過 3 年資助和 1 年資助支持本地的藝術團體/組織。3 年資助支援香港現有 6 個具規模的藝術組織和香港國際電影節；而 1 年資助旨在支援規模較小及新進的藝術組織。

藝發局分別每 3 年及每年公開接受藝術組織申請 3 年資助及 1 年資助，藉此甄選可獲取資助的藝術組織。所有正在接受 3 年資助或 1 年資助的現有藝術組織均可再次申請資助，倘若其表現令人滿意，將可獲發放另一期的資助。從藝發局獲取資助的組織可全權靈活運用所得的資源。

藝發局自 2001 年起已積極招攬工商界參與發展藝術。過去數年，該局與工商界及其他公營機構合力推行各項伙伴計劃，從而發展有利文化藝術發展的環境。藝發局新一屆大會現正考慮設立等額資助計劃的可行性，以鼓勵更多商業機構支持藝術發展。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加強市民對同值同酬概念的認識的工作計劃、人手編制和撥款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政府已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 200 萬元撥款，以便平機會分 3 期就“同值同酬”概念進行所需的研究、諮詢和教育工作。第一期的研究工作包括就公營部門的職位和若干公眾教育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研究。政府至今已發放 1,083,000 元予平機會，用以進行有關工作，包括進行第一期顧問研究和舉辦兩個有關“同值同酬”的會議。現時，平機會職員除處理有關“同值同酬”方面的工作外，也負責其他與施行反歧視條例有關的職務。

至於上文所述的第一期顧問研究，平機會和負責就這項研究提供意見的專責工作小組，已考慮有關的顧問研究結果和建議。第一期顧問研究的結果將於短期內公布。平機會現正積極考慮就“同值同酬”事宜進行廣泛的諮詢，並已着手擬訂策略，以推展這個複雜課題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設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工作計劃、人手編制和撥款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把更多資源投放在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有關的範疇。我們已成立了“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我們也會推行一個初步訂為兩年的試驗計劃，參照現時民政事務局轄下“種族關係組”的模式，成立一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每年的預算為 150 萬元。

小組會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的事宜，並會舉行活動，進一步宣傳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人士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小組也會設立熱線，處理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並會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繫。我們現正招聘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管理小組。預計小組大概可於 2005 年第三季開始運作。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實施卡拉 OK 場所條例每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若干？當局預計 2005-06 年度發出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數目較 2004-05 年度激增，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牌照事務處現時共有 69 名人員，負責執行《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和《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這些人員包括從屋宇署和消防處借調而來的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以及負責行政工作的人員。牌照事務處沒有設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卡拉 OK 場所條例》的個案；在 2005-06 年度，處理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380 萬元。

《卡拉 OK 場所條例》(下稱條例)在 2003 年 1 月 8 日生效，當時的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可在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內繼續營業，其間須根據條例申請許可證或牌照。由於大部分經營者都在過渡期臨近屆滿(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8 日)時才提交申請，因此我們預計在 2005 年根據條例發出許可證／牌照的數目，會遠多於 2004 年的數目。經營者必須符合消防安全和樓宇安全標準，並按條例的規定完成改善工程，才會獲發給有關的許可證／牌照。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8

問題編號

0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以表列出 2004-05 年度各個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個別使用率及開支情況，以及 2005-06 年度政府計劃需達到的個別使用率及開支情況。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4 曆年內各個社區會堂的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載於**附件 1**。2005 年內各個社區會堂的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預計與 2004 年相若，整體使用率約為 70%。

在 2004-05 年度，社區會堂的經常營運開支總額約為 2,040 萬元，當中包括職員開支、護衛員服務費、清潔費、電費、維修及保養費等。由於社區會堂所提供的服務大多以地區為單位，現按區列出有關社區會堂營運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 2**。2005-06 年度內社區會堂的經常營運開支總額估計約為 2,340 萬元，當中已包括在該年度內啓用的 4 個新社區會堂的營運開支。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2004 年各個社區會堂的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

地區		社區會堂名稱	2004 年的 使用率
葵青	1	長亨社區會堂	85.2%
	2	葵芳社區會堂	90.3%
	3	葵盛社區會堂	73.0%
	4	青衣邨社區會堂	87.6%
	5	荔景社區會堂	86.4%
	6	石籬社區會堂	62.1%
西貢	7	翠林社區會堂	66.7%
	8	健彩社區會堂	77.6%
	9	尚德社區會堂	71.4%
沙田	10	秦石社區會堂	86.3%
	11	廣源社區會堂	89.6%
	12	瀝源社區會堂	73.2%
	13	博康社區會堂	84.2%
	14	沙角社區會堂	74.7%
	15	新田圍社區會堂	72.8%
大埔	16	禾輦社區會堂	75.6%
	17	富善社區會堂	76.2%
	18	廣福社區會堂	80.9%
荃灣	19	大元社區會堂	73.0%
	20	梨木樹社區會堂	74.9%
屯門	21	石圍角社區會堂	62.7%
	22	建生社區會堂	93.7%
	23	山景社區會堂	77.3%

	24	大興社區會堂	71.9%
	25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72.9%
元朗	26	朗屏社區會堂	71.2%
北區	27	祥華社區會堂	80.2%
	28	打鼓嶺社區會堂#	18.6%
	29	沙頭角社區會堂#	26.2%
	30	聯和墟社區會堂	71.8%
中西區	31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	56.3%
灣仔	32	禮頓山社區會堂	50.6%
東區	33	興華社區會堂	66.8%
	34	漁灣社區會堂	69.8%
南區	35	鴨脷洲社區會堂	57.9%
	36	利東社區會堂	59.0%
觀塘	37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75.0%
	38	啓業社區會堂	66.8%
深水埗	39	麗閣社區會堂	75.9%
	40	白田社區會堂	81.4%
	41	石硤尾社區會堂	81.3%
油尖旺	42	旺角社區會堂*	29.6%
整體平均使用率			70.0%

打鼓嶺社區會堂和沙頭角社區會堂處於人口不多的偏遠地區。市民必須領取禁區通行證，才可前往沙頭角。

* 旺角社區會堂是新設的會堂，在 2004 年 8 月投入服務。

2004-05 年度各個社區會堂的經常營運開支總額

地區	各個社區會堂的 經常營運開支總額 (元)
葵青	2,955,591.51
西貢	1,195,224.79
沙田	3,725,042.31
大埔	1,377,751.80
荃灣	1,069,554.70
屯門	1,918,420.82
元朗	624,114.97
北區	1,611,961.41
中西區	538,362.11
灣仔	776,350.54
東區	1,105,806.24
南區	637,498.00
觀塘	654,614.42
深水埗	1,931,022.93
油尖旺	283,442.41
合共	20,404,758.96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9

問題編號

04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以表列出 2004-05 年度各區民政事務處獲得的社區建設撥款數目，以及 2005-06 年度預計給予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撥款數目。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每年都撥款予 18 區民政事務處，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其他計劃之用，藉以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2004-05 年度的撥款如下：

民政事務處	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元)	民政事務處	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元)
中西區	7,470,000	離島	4,262,000
東區	11,349,000	葵青	13,680,000
九龍城	7,323,000	北區	7,490,000
觀塘	9,680,000	西貢	7,720,000
深水埗	9,180,000	沙田	12,189,000
南區	5,720,000	大埔	8,250,000
灣仔	6,074,407	荃灣	8,529,737
黃大仙	9,383,800	屯門	9,880,000
油尖旺	9,065,000	元朗	9,584,200

在 2005-06 年度撥款予各區民政事務處以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與 2004-05 年度相近。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0

問題編號

06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以表列出 2004-05 年度各個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個別使用率及開支情況，以及 2005-06 年度政府計劃達到的個別使用率及開支情況。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4 曆年內各個社區中心的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載於**附件 1**。2005 年內各個社區中心的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預計與 2004 年相若，整體使用率約為 77%。

在 2004-05 年度，社區中心的經常營運開支總額約為 2,980 萬元，當中包括職員開支、護衛員服務費、清潔費、電費、維修及保養費等。由於社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大多以地區為單位，現按區列出有關社區中心營運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 2**。2005-06 年度內社區中心的經常營運開支總額，預計與 2004-05 年度相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2004 年各個社區中心的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

地區		社區中心名稱	2004 年的使用率
葵青	1	長青邨社區中心	79.2%
	2	長發邨社區中心	80.4%
	3	大窩口社區中心	73.4%
西貢	4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85.1%
	5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81.3%
沙田	6	恒安社區中心	84.1%
	7	隆亨社區中心	79.6%
	8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79.9%
大埔	9	大埔社區中心	74.1%
	10	富亨鄰里社區中心	89.1%
	11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80.6%
	12	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	90.1%
荃灣	13	雅麗珊社區中心	68.4%
屯門	14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74.9%
	15	蝴蝶灣社區中心	81.6%
	16	良景社區中心	89.9%
元朗	17	天耀社區中心	81.7%
	18	天瑞社區中心	84.4%
東區	19	銅鑼灣社區中心	62.6%

南區	20	華貴社區中心	63.5%
	21	海怡社區中心	54.8%
觀塘	22	觀塘社區中心	73.0%
	23	樂華社區中心	85.9%
	24	順利社區中心	68.7%
	25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70.6%
	26	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	62.6%
深水埗	27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70.2%
	28	長沙灣社區中心	79.3%
	29	南昌社區中心	81.7%
黃大仙	30	大坑東社區中心	76.2%
	31	黃大仙社區中心	88.8%
	32	彩雲社區中心	66.5%
	33	竹園社區中心	77.0%
油尖旺	34	慈雲山(南)社區中心	85.1%
	35	鳳德社區中心	74.8%
	36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71.0%
整體平均使用率			77.1%

2004-05 年度各個社區中心的經常營運開支總額

地區	各個社區中心的 經常營運開支總額 (元)
葵青	2,100,360.78
西貢	1,640,165.59
沙田	2,457,482.89
大埔	3,454,115.96
荃灣	825,678.30
屯門	2,257,893.01
元朗	2,037,901.16
東區	1,469,246.41
南區	2,339,016.73
觀塘	3,767,993.81
深水埗	2,501,694.52
黃大仙	3,524,346.10
油尖旺	1,466,145.47
合共	29,842,040.73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1

問題編號

0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以表列出 2004-05 年度各區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及開支情況，以及 2005-06 年度政府計劃進行的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18 區共舉辦了 1 807 項“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詳情如下：

中西區	152	灣仔	139	西貢	44
東區	137	黃大仙	111	沙田	56
九龍城	189	油尖旺	75	大埔	110
觀塘	67	離島	32	荃灣	99
深水埗	90	葵青	169	屯門	75
南區	149	北區	71	元朗	42

在 2004-05 財政年度內，“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總開支為 5,317 萬元，此數已包括各個團體的贊助額。

我們估計，在 2005-06 年度，有關活動的開支及舉辦次數將與 2004-05 年度相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2

問題編號

1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顯示，2005-06 年度獲得的財政撥款較 2004-05 年度減少 5.5%，當局稱財政撥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少了非經常項目和資本帳目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在非經常項目及資本帳目開支減少的情況下，如何可進一步改善社區建設的工作。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的非經常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本署已完成有關“推動弱勢社羣多參與經濟活動計劃”及“本土經濟推廣活動”的有時限工作。關於前者，我們在擬備預算草案後獲財務委員會額外撥款(1,463 萬元)，在 2005-06 年度延續有關的計劃。另外，“本土經濟推廣活動”這個非經常項目雖然會在 2005-06 年度終止，但民政事務總署會通過重新調配轄下經營開支封套內的資源，繼續推動本土經濟發展。至於資本帳撥款減少，是因為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無須每年進行大型的維修及更新工程，因而令機器和設備改善工程開支減少。

本綱領下的撥款在 2005-06 年度的預算較 2004-05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 5.5%，但應該不會對社區建設工作造成太大影響。署方會繼續統籌和推行不同的社區建設計劃，以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3

問題編號

1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以表列出 2004-05 年度各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及開支情況，以及 2005-06 年度政府計劃進行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及開支情況。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18 區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活動”總數為 365 項。詳情如下：

中西區	12	灣仔	7	西貢	5
東區	65	黃大仙	14	沙田	29
九龍城	46	油尖旺	9	大埔	8
觀塘	24	離島	8	荃灣	30
深水埗	17	葵青	11	屯門	11
南區	43	北區	4	元朗	22

在 2004-05 財政年度內，“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活動”的總開支為 617.8 萬元，此數已包括各個團體的贊助額。

我們估計，在 2005-06 年度，有關活動的開支及舉辦次數將與 2004-05 年度相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4

問題編號

0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用於無牌旅館和床位寓所調查工作和執法行動的撥款共有多少？當局在 2004 年成功檢控了多少家無牌旅館？2005-06 年度的目標數字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本署會撥款 540 萬元，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和《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的規定，進行有關無牌旅館和床位寓所的調查工作和執法行動。

在 2004 年，本署根據《旅館業條例》的規定，一共檢控了 15 家無牌旅館，其經營者或經理均被裁定“無牌經營”罪名成立。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對付無牌經營的情況。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曾就哪些主要基建計劃諮詢民意和了解民情？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曾協助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就下列擬議的主要基建計劃諮詢市民：

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2. 落馬州支線
3. 屯門公路改善工程
4. 后海灣幹線
5. 地鐵南港島線
6. 汀九及深井污水收集系統
7. 啓德規劃檢討
8. 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9. 九廣鐵路九龍南線
10.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
11.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
12. 上環直升機場
13. 地鐵西港島線
14. 九廣鐵路沙田至中環線
15. 大圍 T3 號道路
16. 連接城門隧道公路和沙田路的 T4 號主幹公路
17. 荃灣第二區至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6

問題編號

0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為協助確保香港整體的均衡發展，須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服務和地區設施，並確保有關設施和服務能切合區內人士的期望。可是 2005-06 年度在此項目的預算卻較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為少，原因為何？是否表示政府已滿意在此方面之成果或已打算縮減此方面之承擔？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通過諮詢區內人士，協助有關各局和部門監察並覆檢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在 2005-06 年度，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方面的預算撥款為 1,750 萬元，分別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和 2003-04 年度的實際開支略少 1.1% 和 4.9%。撥款略為減少，主要是因為刪減了若干職位，以及 2005 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有所減少；而刪減職位則是因為本署精簡了支援人手和進行了資源增值。財政撥款即使略減，也不會影響我們就規劃和發展事宜反映區內人士意見的工作。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7

問題編號

09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環境改善工程”旨在透過進行各項小型工程，改善地區環境。可是 2005-06 年度在此項目之預算卻較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為少，原因為何？是否表示政府已滿意在地區環境改善方面之成果或已決定縮減在此方面之承擔？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在市區及鄉郊地區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在 2005-06 年度，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預算撥款為 1.776 億元，分別較 2003-04 年度的實際開支和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略少 1.9%和 2.6%。撥款略為減少，主要是因為減少了資本帳項目的開支、刪減了若干職位，以及 2005 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有所減少；而刪減職位則是因為本署精簡了支援人手和進行了資源增值。我們預計，2005 年小型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數目與過去幾年相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8

問題編號

1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將處理差餉豁免申請個案的指標調低為 1800 宗，而 2004 年度實際處理的申請為 1846 宗，請問這與在 2005-06 年度財政預算被削減 5.6%之間的關係；而處理 1800 宗差餉豁免申請的經費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我們是根據以往經驗和手頭的個案數目，從而估計在 2005 年會處理 1 800 宗申請個案。

2005-06 年度處理差餉豁免申請的撥款額，與 2004-05 年度的撥款額相若，同為 19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9

問題編號

1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差餉豁免申請？平均每宗需要多少審批時間？請當局解釋在減少資源、減低工作目標的情況下，差餉豁免申請所需的審批時間平均會被延長多久？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我們共接獲 2 270 宗差餉豁免申請，每宗申請的審批時間平均約為 9 個月。

2005-06 年度處理差餉豁免申請的撥款額，與 2004-05 年度的撥款額相同。有關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預期不會增加。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0

問題編號

1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撥出資源研究簡化申請差餉豁免的程序，以減少申請人的等候時間以及在該項目上可以節省的開支？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已聯同鄉議局和政府有關部門成立工作小組，就有關豁免新界原居民差餉的關注事宜進行磋商。工作小組已商討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如何簡化目前審批差餉豁免申請的程序。為此，我們現正徵詢鄉議局的意見，以研究改善申請程序的方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有什麼具體推動本土經濟發展的工作計劃？這些計劃將分布全港 18 區，抑或只集中個別地區？這些計劃涉及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主要目的，是刺激本地消費和宣傳地區特色。政府通過各項扶助措施，例如加強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協助宣傳推廣等，以達到這些目的。

民政事務總署和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肩負統籌之責，充當政府與公眾溝通的橋梁，以及協調政府的扶助措施。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致力在 18 區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我們會發放更多資訊和加強向內地旅客宣傳。我們會改善本土經濟網站(www.gohk.gov.hk)，方便內地旅客瀏覽，並會加入更多有關地區特色和消閒好去處的資料。我們也會推行全港宣傳計劃，包括在內地播放電視特輯、製作電台節目、張貼海報、懸掛大型橫額、派發遊客指南等。在 2005-06 年度，我們總共預留了 250 萬元，以推行上述宣傳計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2

問題編號

1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預計聘請臨時僱員的數目為何？請按不同綱領、職位、薪酬和合約期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本署估計會聘請大約 1 6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社區幹事和助理社區幹事)，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這些職位已包括在該年度內為“推動弱勢社羣多參與經濟活動計劃”而增設的約 280 個臨時職位。有關職位的名稱、薪酬和合約期的詳情臚列於附件。這些合約僱員會負責署內多項不同的職務，他們不屬於特定的綱領範疇。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2005-06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估計人數

職位	僱員人數	薪酬		合約期
		月薪	時薪	
社區幹事	829		41.50 元	12 個月
助理社區幹事	231		34 元	12 個月
清潔香港社區幹事	90	平均每月 2,200 元		約 12 個月
大廈管理事務助理	112	平均每月 3,400 元		約 12 個月
社區事務助理	60	平均每月 5,950 元		約 12 個月
計劃統籌主任	18	平均每月 11,000 元		約 12 個月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1	110,000 元		6 個月
行政助理／ 高級計劃統籌主任	43	14,000 - 16,000 元		12 個月
行政助理／主任(青嶼幹線觀 景台)／活動項目策劃主任	6	11,000 - 12,000 元		12 個月
項目統籌員	2	25,000 元		6 個月
合約文員／ 區議會秘書處助理	86	8,000 元		6 - 12 個月
項目助理／一般事務助理	32	7,000 元		12 個月
行動助理	1	9,500 元		12 個月
合約電腦技術員	4	11,280 元		12 個月
合約系統分析主任	3	36,000 元		12 個月
合約工程師	2	38,285 元		12 個月
合約監工	17	13,000 元		12 個月
牌照事務督察	12	11,500 元		12 個月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9,800 元		12 個月
合約聯絡主任／助理	58	11,900 元		12 個月
總數	1 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綱領，請提供：2005-06 年度當局在促進有效的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內容，以及所需要的開支。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建築物管理條例》就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成立和運作制定法律架構。為協助法團履行職務、使委任管理委員會的程序更為合理，以及保障業主的權益，我們將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把《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相信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本港建築物的管理將更臻完善。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已成立一個小組，專責統籌一切大廈管理事務，包括政策和執行上的事宜。在地區層面，18 區民政事務處也各自成立了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協助業主和法團解決大廈管理的問題。

自 1998 年起，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在中區、油麻地、荃灣、沙田設立了 4 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資源中心)。資源中心除提供大廈管理的一般資料和意見外，也設有預約的免費專業諮詢服務。在 2004 年，資源中心共接待了 52 093 名訪客，並處理了 67 096 項查詢以及 323 宗免費專業諮詢服務的申請。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也定期舉辦工作坊和講座，以加強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在 2004 年，資源中心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工作坊和講座共為 52 個。為了讓業主充分了解管理和維修其物業的責任，我們於 2004 年在 18 區一共舉辦了 500 項有關大廈管理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我們會在 2005 年繼續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

在 2004-05 財政年度，我們撥出 200 萬元給總部，以便進行有關大廈管理的宣傳活動，其中包括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一系列電台和電視節目，以傳達良好大廈管理的信息。此外，我們也在 18 區舉辦“優質樓宇比賽”，使市民更明白大廈管理的重要性。獲獎大廈的代表應邀在電台分享他們妥善管理大廈的寶貴心得。我們會在來年繼續舉辦這些活動。

民政事務總署一向鼓勵法團和業主購買第三者保險，以保障業主的權益。我們已在《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中增訂一項條文，規定法團必須為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並確保有關的保單有效。法團如不遵從這項法律規定，即屬違法。為實施這項新條文，我們須訂立規例，以訂明詳細的規定。規例擬稿已隨《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提交立法會。為了確保法團遵從這項強制性規定，來年我們會以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作為宣傳重點。

姓名：	<u>陳甘美華</u>
職銜：	<u>民政事務總署署長</u>
日期：	<u>8.4.2005</u>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4

問題編號

1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綱領，請提供當局 2005-06 年度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詳細內容，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主要目的，是刺激本地消費和宣傳地區特色。政府通過各項扶助措施，例如加強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協助宣傳推廣等，以達到這些目的。

在未來一年，我們會發放更多資訊和加強向內地旅客推廣，宣傳 18 區的特色。我們會改善本土經濟網站（www.gohk.gov.hk），方便內地旅客瀏覽，並會加入更多有關地區特色和消閒好去處的資料。我們也會推行全港宣傳計劃，包括在內地播放電視特輯、製作電台節目、張貼海報、懸掛大型橫額、派發遊客指南等。在 2005-06 年度，我們總共預留了 250 萬元，以推行上述宣傳計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綱領，請提供當局過去兩年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的開支；以及來年的工作計劃及預算。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例如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特別教育課程等，主要由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教育統籌局)負責；民政事務總署主要是統籌和監察這些服務，以及舉辦社區教育計劃和印製服務指南，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

在 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的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u>2003-04 年度的開支</u>	<u>2004-05 年度的開支</u>
新來港定居人士社區教育計劃	240,000 元	245,000 元
電台宣傳節目	—	70,000 元
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而進行的宣傳推廣活動	—	295,000 元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	600,000 元	630,000 元
合共	840,000 元	1,240,000 元

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社區教育計劃和印製服務指南，並會在 2005 年年底進行一項專題住戶調查，以評估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來港最初幾年的需要。上述服務的開支預算如下：

	<u>2005-06 年度預算開支</u>
新來港定居人士社區教育計劃	250,000 元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	660,000 元
為評估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而進行的專題住戶調查	1,000,000 元
合共	1,910,000 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6

問題編號

1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衡量發牌事宜的服務表現指標方面，2005 年預算發給卡拉 OK 場所的牌照／許可證數目是 38，比 2004 年實際發給數目約多 6 倍。預算發給牌照／許可證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下稱條例)在 2003 年 1 月 8 日生效，當時的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可在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內繼續營業，其間須根據條例申請許可證或牌照。由於大部分經營者都在過渡期臨近屆滿(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8 日)時才提交申請，因此我們預計在 2005 年根據條例發出許可證／牌照的數目，會遠多於 2004 年的數目。經營者必須符合消防安全和樓宇安全標準，並按條例的規定完成改善工程，才會獲發給有關的許可證／牌照。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社區建設部分中，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分別只有 77%及 70%，政府將會有何建議改善有關使用率？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我們最近建議把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基本場租由每小時 187 元減至每小時 82 元。此外，爲了增加租用設施的靈活性，經調整的收費會以一小時爲計算單位，而非如目前般以兩小時爲計算單位。我們會繼續宣傳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設施，鼓勵市民多加使用。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8

問題編號

1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5-06 年度將會減少 29 個非首長級職位，原因何在？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削減人手是民政事務總署為提高效益而節省資源的措施之一，此舉也配合政府的縮減人手政策。有關的詳情包括：

	<u>職位數目</u>
(a) 精簡各區分處輔助人員的人手	11
(b) 重整牌照事務處	3
(c) 精簡工程組的人手	2
(d) 精簡部門的運輸服務	2
(e) 精簡秘書服務	11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9

問題編號

18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某些行人路旁有行人座椅，當局會否在今年度繼續進行此工程？若會，預計工程的數目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會因應各區居民的需要而進行各項小工程，其中包括行人座椅工程。在 2005-06 年度，我們計劃進行約 8 項這類工程，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 180 萬元，由市區小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支付。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0

問題編號

0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政府新聞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05 年政府新聞處的一般部門開支預算為 4,356.5 萬元，比上一年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14%，04 年一般部門開支的修訂預算亦比 03 年增加 20%，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 (a) 連續兩年增加一般部門開支的原因為何？
- (b) 是否預期該等開支在未來 5 年均會以雙位數字增加？每年的增幅估計多少？
- (c) 有何減省該等開支的措施？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政府新聞處一直竭力控制部門開支。2005-06 年度的整體運作開支預算較 2004-05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1,964.5 萬元(5.4%)。一般部門開支方面，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亦較原來預算減少 299.2 萬元(7.3%)。

一般部門開支預算在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處提升了多項設備的功能，以方便提供服務和增進運作效率。有關項目包括：改善視聽器材裝備，以便向電視台提供政府宣傳短片的拷貝，作廣播用途；向所有員工提供專用或共用的電腦終端機等資訊科技設備，以落實政府的電子化措施；更換或提升電腦工作台和相關的附屬設施；改善辦公室器材；僱用服務承辦商負責短期及專門性質的工作；以及因增設資訊科技系統而增加的維修費用。

- (b) 本處預期一般部門開支在未來 5 年將會維持在相若的水平，甚或有所減少，因為導致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這方面開支增加的項目多屬一次過性質。
- (c) 本處致力奉行政府節約資源的政策，減少印刷、能源、紙張及運輸等方面的開支。本處將繼續廣泛地使用資訊科技，並鼓勵員工利用互聯網及內聯網溝

通，以提高效率和節省資源。此外，本處亦會研究其他節省開支的方法，例如把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納入單一的維修合約內。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蔡瑩璧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新聞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6.4.2005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 1) 在 2005-06 財政年度，當局計劃把“社區園圃計劃”擴展至所有分區，當局在各分區推出此計劃的時間表為何？計劃涉及的開支為何？其中向市民推廣該計劃及綠化訊息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我們在 6 個分區設立了社區園圃，並會在 2005-06 年度把這項計劃推展至其餘 12 個分區。我們計劃在 2005 年 4 月在荃灣、大埔及沙田區，2005 年 5 月在南區及元朗區，2005 年 11 月／12 月在西貢、屯門、中西區、九龍城、觀塘及灣仔區，以及 2006 年年初在油尖旺區推行這項計劃。

在 2005-06 年度，我們已預留 100 萬元供作支付社區園圃計劃的開支，其中 2 萬元預算用於製作宣傳有關活動的橫額、海報及公告。我們亦會透過康文署網站發布相關資訊和發出新聞稿，以宣傳這項計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網球場使用率仍然處於 44% 的偏低水平，而第 8 段提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在 2005-06 年度把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改作其他用途。請當局詳述它們是哪些設施；日後會改作何種用途？設施位於哪些地點？

此外，康文署亦會提高體育設施在非繁忙時間內的使用率。有關措施為何？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把部分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改作其他用途。我們已選定某些較少人使用的壁球場，供在 2005-06 年度改建作籃球場、活動室和園林區等其他用途。這些壁球場分別位於渣華道體育館、蒲崗村道體育館、維多利亞公園、摩士公園和粉嶺新城市壁球場。擬議改建工程的詳情列於附件。此外，我們亦會研究把使用率偏低的網球場改建為小型足球場或籃球場，以符合區內人士的需要。

為提高體育設施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康文署會繼續讓學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間（即由開館時間至下午五時正）內免費使用選定的體育設施。我們會繼續接觸這些團體和機構，特別是學校和為長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務求可充分使用這些體育設施，以及向學生和長者推廣體育運動。我們並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活力長者計劃”，推廣於非繁忙時間內在體育館為長者舉辦的活動。我們還會邀請地區團體參加在本署轄下設施舉行的“推廣日”，內容包括免費講座、參觀和體育活動，藉以加強地區團體對這些設施和其用途的認識。各體育設施的場地經理亦會盡力宣傳有關設施，並舉辦各項訓練活動，以進一步提高設施的使用率。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05

答覆編號：HAB092

問題編號：0514

附件

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u>地區</u>	<u>場地</u>	<u>球場 數目</u>	<u>計劃</u>
東區	渣華道體育館	7	拆掉 2 個壁球室的間隔牆，以便改建為 1 個活動室。
	*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大樓	4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 1 個室外籃球場。
黃大仙	蒲崗村道體育館	6	拆掉 2 個壁球室的間隔牆，以便改建為 1 個活動室。
	*摩士公園壁球場大樓	3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園林區。
北區	*粉嶺新城市壁球場大樓	2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園林區。

* 獨立的壁球場大樓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下述各類編制人員的數字及所涉開支：

1. 長俸制公務員；
2. 合約制公務員；
3.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4. 受聘於外判服務合約員工。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

- (1)及(2)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署長俸制公務員的人數為 6 988 名，而合約制公務員的人數則為 53 名。這些人員的相關開支預算為 16.87 億元，此數額已列入 2005-06 年度《預算草案》內。
- (3) (a) 本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和所引致的開支，隨年內不同時間籌辦的文康節目及活動的數目和規模而有所變更。在 2004-05 年度，本署於 2004 年 8 月聘用了最多 3 500 名全職（包括 634 名青少年職位創造計劃的學員）及 4 900 名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該月涉及的開支為 4,500 萬元；其後僱員人數已於 2005 年 1 月回跌至 1 900 名全職（包括 213 名青少年職位創造計劃的學員）及 2 700 名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該月涉及的開支則為 3,400 萬元。在整個 2004-05 財政年度內，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 4.42 億元。
- (b) 本署亦聘用了大約 350 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他們於 2000 年 1 月 1 日康文署成立時由兩個前市政局調任康文署。截至 2005 年 3 月 1 日止，這些僱員的人數為 348 名，而在整個 2004-05 財政年度內，這些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 8,600 萬元。
- (4) 由於外判服務合約的僱員由承辦商聘用，本署並沒有該等僱員的詳盡聘用資料。不過，根據部分主要服務（即潔淨、保安護衛、園藝保養及體育館管理）承辦商所提供的可知最新資料，他們僱用的工人約有 5 800 名。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6

問題編號

0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署方每年用於種植樹木的開支為何；05/06年度上述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過去3年，我們已種植了合共12萬棵樹木，費用為6,000萬元，計為2002年種植的6萬棵，費用為3,000萬元；2003年4萬棵，費用為2,000萬元；以及2004年2萬棵，費用為1,000萬元。在2005年，我們計劃種植另外15,000棵樹木，預算費用為750萬元。

自2000年以來，我們已種植了合共24萬棵樹木。由於適合種植樹木的可供土地有限，我們已減少每年種植樹木的數目，並改以種植更多開花灌木作為替代。因此，過去3年所種植的樹木、灌木及時花總數逐有增加，即2002年為298萬棵、2003年為307萬棵，而2004年則為316萬棵。在2005年，我們的目標是種植316萬棵樹木、灌木及時花。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05

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u>地區</u>	<u>場地</u>	<u>擬改建的 壁球場數目</u>	<u>計劃</u>
東區	渣華道體育館 (壁球場總數：7)	2	拆掉 2 個壁球室的間隔牆，以便改建為 1 個活動室，預算費用約為 80 萬元。
	*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大樓	4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 1 個室外籃球場，預算費用約為 400 萬元。
黃大仙	蒲崗村道體育館 (壁球場總數：6)	2	拆掉 2 個壁球室的間隔牆，以便改建為 1 個活動室，預算費用約為 80 萬元。
	*摩士公園壁球場大樓	3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園林區，預算費用約為 300 萬元。
北區	*粉嶺新城市壁球場大樓	2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園林區，預算費用約為 80 萬元。

* 獨立的壁球場大樓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5)下，當局有否透過人事管理公司招聘合約制員工？如有：

- (a) 請列出 02/03 至 04/05 年按年批出的人事管理合約的詳情，包括該（等）合約的價值、年期；
- (b) “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的僱傭合約”是否同樣適用於該（等）合約，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會否一如其他政府服務合約訂下強制性工資規定，用作評審該人事管理公司標書，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本署曾僱用服務代理機構所提供的電腦技術員和圖書館助理服務。

- (a) 本署曾在 2002-03 年度和 2004-05 年度各批出 4 份與服務代理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詳情請參閱附件）。
- (b) “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的僱傭合約”不適用於該等合約，原因是該等合約的僱員不是非技術工人。
- (c) 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本署並沒有訂下強制性工資規定，原因與上文(b)點所述相同。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答覆編號：HAB098

問題編號：0627

附件

批予服務代理機構的合約

<u>項目編號</u>	<u>說明</u>	<u>合約價值</u> (百萬元)	<u>合約期</u>
<i>(2002-03 年度)</i>			
1.	提供電腦技術員服務	10.2	1.8.2002 – 31.3.2005
2.	提供電腦技術員服務	10.4	1.8.2002 – 31.3.2005
3.	提供圖書館助理服務	25.7	1.3.2003 – 28.2.2005
4.	提供圖書館助理服務	21.3	1.3.2003 – 28.2.2005
<i>(2003-04 年度)</i>			
	無		
<i>(2004-05 年度)</i>			
1.	提供電腦技術員服務	10.1	1.4.2005 – 31.3.2008
2.	提供電腦技術員服務	14.6	1.4.2005 – 31.3.2008
3.	提供圖書館助理服務	30.0	1.3.2005 – 28.2.2007
4.	提供圖書館助理服務	23.7	1.3.2005 – 28.2.2007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9

問題編號

09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在綱領(3)下，文物及博物館在 05/06 年度所得的撥款較 04/05 年度增加 4,150 萬 (+7.5%)，就此，請提供增加撥款用途的詳情；
2. 在此綱領下刪減 4 個職位所能節省的開支。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1. 2005-06 年度的撥款增加 4,150 萬元，主要由於：
 - (i) 文物資源中心的啓用和運作；
 - (ii) 為葛量洪號滅火輪在鰂魚涌公園展覽進行展覽裝置；
 - (iii) 更換香港太空館天象廳的星象儀和座椅；
 - (iv) 用以進行維修和修復歷史建築物的撥款有所增加；
 - (v) 用以進行機電工程以及供購置設備以提升／更換現有設施的撥款有所增加。
2. 刪減 4 個職位，包括把 1 個總館長、1 個總行政主任、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轉調到民政事務局，以及刪減 1 個技工職位，將令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開支減少 26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 04/05 年度協助 12 間非政府機構提高其轄下設施使用率，就此，請提供：

- (a) 該批設施的名單；
- (b) 有關協助措施的詳情；
- (c) 當中涉及的資源；
- (d) 有關措施的成效。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由 12 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管理的設施包括 22 個度假營和 3 個水上活動中心，有關名單列於附件。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 12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金，協助其支付行政費用、租金和差餉、維修和保養費用等營運開支，以及用以支付為有關度假營和水上活動中心進行改善工程所帶來的開支。本署亦向這些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協助其改善為市民提供的營舍服務。
- (c) 在 2004-05 年度所涉資源約達 3,230 萬元，主要是本署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金。
- (d) 有關度假營和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由 2003 年的 663 000 人次，上升至 2004 年的 783 000 人次，增幅達 18%，由此可反映有關措施的成效。我們會繼續監察這些戶外活動場地的運作，以期盡量維持並進一步提高其使用率。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答覆編號：HAB100

問題編號：1389

附件

List of Subvented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 Camps/Centres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轄下營舍／中心名單

Serial No. 編號	Subvented NGO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Name of Camp/Centre 營舍／中心名稱
1.	Hong Kong PHAB Association (香港傷健協會)	Pokfulam PHAB Camp (薄扶林傷健營)
2.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女童群益會)	Bradbury Camp (白普理營)
3.	Caritas – Hong Kong (香港明愛)	Caritas Oi Fai Camp (明愛愛暉營)
		Caritas Ming Fai Camp (明愛明暉營)
		Caritas Siu Tong Youth Camp (明愛小塘營)
4.	Hong Kong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YWCA Youth Camp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青年營)
5.	Salvation Army (救世軍)	Bradbury Camp (救世軍白普理營)
		Ma Wan Youth Camp (救世軍馬灣青年營)
6.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Lion's – YMCA Junk Bay Youth Camp (獅子會—青年會將軍澳青年營)
		Wu Kwai Sha Youth Village (烏溪沙青年新村)
		Y's Men – YMCA Wong Yi Chau Youth Camp (黃宜洲青年營)
7.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Duke of Edinburgh Training Camp (愛丁堡公爵訓練營)
8.	Hong Kong Playground Association (香港遊樂場協會)	Silvermine Bay Outdoor Recreation Camp (銀礦灣戶外康樂營)
9.	Hong Kong Red Cross (香港紅十字會)	Shek Pik Camp (石壁營)

10.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香港女童軍總會)	Jockey Club Beas River Lodge (賽馬會碧溪莊)
		Yuen Long Recreation Centre (元朗康樂中心)
		New Sandilands Training Centre (新德倫山莊)
		Leung Sing Tak Sea Activities Centre (梁省德海上活動中心)
11.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	Lamma Youth Camp (南丫青年營)
		Jockey Club Sai Kung Outdoor Training Camp (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
		Tai Mei Tuk Outdoor Activities Centre (大美篤戶外活動中心)
		Stanley Outdoor Activities Centre (赤柱戶外活動中心)
12.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童軍總會)	Tai Tam Scout Centre (大潭童軍中心)
		Tung Tsz Scout Centre (洞梓童軍中心)
		Pak Sha Wan Tam Wah Ching Sea Activities Centre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 05/06 年度將會把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改作其他用途，就此請提供：

- (a) 將於 05/06 年度改作其他用途的體育設施的名單；
- (b) 名單內每項體育設施改建時將涉及公帑數額；
- (c) 改建之後的用途。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我們已選定 13 個較少人使用的壁球場，供在 2005-06 年度改建作籃球場、活動室和園林區等其他用途。這些壁球場分別位於渣華道體育館、蒲崗村道體育館、維多利亞公園、摩士公園和粉嶺新城市壁球場。擬議改建工程和預算費用的詳情列於**附件**。此外，我們亦會研究把使用率偏低的網球場改建為小型足球場或籃球場，以符合區內人士的需要。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答覆編號：HAB101

問題編號：1390

附件

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u>地區</u>	<u>場地</u>	<u>擬改建的 壁球場數目</u>	<u>計劃</u>
東區	渣華道體育館 (壁球場總數：7)	2	拆掉 2 個壁球室的間隔牆，以便改建為 1 個活動室，預算費用約為 80 萬元。
	*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大樓	4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 1 個室外籃球場，預算費用約為 400 萬元。
黃大仙	蒲崗村道體育館 (壁球場總數：6)	2	拆掉 2 個壁球室的間隔牆，以便改建為 1 個活動室，預算費用約為 80 萬元。
	*摩士公園壁球場大樓	3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園林區，預算費用約為 300 萬元。
北區	*粉嶺新城市壁球場大樓	2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園林區，預算費用約為 80 萬元。

* 獨立的壁球場大樓

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u>地區</u>	<u>場地</u>	<u>擬改建的 壁球場數目</u>	<u>計劃</u>
東區	渣華道體育館 (壁球場總數：7)	2	拆掉 2 個壁球室的間隔牆，以便改建為 1 個活動室。
	*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大樓	4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 1 個室外籃球場。
黃大仙	蒲崗村道體育館 (壁球場總數：6)	2	拆掉 2 個壁球室的間隔牆，以便改建為 1 個活動室。
	*摩士公園壁球場大樓	3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園林區。
北區	*粉嶺新城市壁球場大樓	2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園林區。

* 獨立的壁球場大樓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考慮，將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日常營運外判，以提高效益，減省開支？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博物館的日常營運涉及廣泛的工作範疇，包括徵集文物、保存、研究、策劃和籌辦展覽、教育，以及場地管理。提供這些服務需要具備專門的博物館知識，並需符合國際博物館的標準。另一方面，博物館也須履行其他輔助職能，包括顧客服務、保安、潔淨、餐廳，以及售賣刊物、紀念品及其他商品，這些輔助服務現正通過外判方式提供。政府會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和可否進一步外判現時由博物館提供的其他服務。在檢討過程中，本署將諮詢博物館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最近由政府成立，其目標之一是就本港博物館未來的發展，包括提升博物館的服務提供意見。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5

問題編號

1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 5 月，政府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給予低技術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市場平均水平，而工作時數則不得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當局有否評估實施上述措施對部門運作開支的影響？如有的話，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關於給予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規定，本署在 2005-06 年度批出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即潔淨、保安護衛、園藝保養及體育館的管理工作）的開支估計約增加 600 萬元。在這些服務合約全面實施這項規定後，每年的開支估計約增加 2,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04-05 年度，有否批出提供前線人員服務的合約？如有，共批出多少份合約？請列出該（等）合約的承辦商名稱、服務性質、合約年期、合約價值和合約工時。
- (b) 有否計劃在 2005-06 年度批出提供前線人員服務的合約？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4-05 年度，本署共批出 41 份提供前線人員服務的合約，合約價值逾 130 萬元。詳情載於附件 A。
- (b) 本署計劃在 2005-06 年度批出價值逾 130 萬元的前線人員服務合約一覽表載於附件 B。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05

附件 A

編號	詳情	承辦商	服務性質	價值 (港幣百萬元)	年期	可容許工作時數上限
1.	為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天水圍公共圖書館、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及東涌公共圖書館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2.4	1.8.2004-31.7.2007	8
2.	為香港藝術館專題展覽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中心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2.4	26.1.2005-25.4.2005	12
3.	為青衣市政大廈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統一警衛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1.5	1.11.2004-31.10.2006	8
4.	為香港大球場提供保安服務	保安中心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12.1	1.5.2004-30.4.2007	10
5.	為離島及屯門區提供保安服務	港安警衛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6.6	1.5.2004-30.4.2007	8
6.	為葵青區提供保安服務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5.5	1.5.2004-30.4.2007	8
7.	為荃灣、北區、大埔及沙田區提供保安服務	國僑護衛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20.0	1.5.2004-30.4.2007	12
8.	為元朗及西貢區提供保安服務	保安中心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12.7	1.5.2004-30.4.2007	8
9.	為東區提供保安服務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16.3	1.5.2004-30.4.2007	8
10.	為灣仔及南區提供保安服務	港安警衛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6.3	1.5.2004-30.4.2007	8
11.	為中西區及黃大仙區提供保安服務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19.4	1.5.2004-30.4.2007	8
12.	為深水埗、油尖旺及觀塘區提供保安服務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31.5	1.5.2004-30.4.2007	8
13.	為九龍城區提供保安服務	統一警衛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9.7	1.5.2004-30.4.2007	8
14.	為香港中央圖書館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8.5	1.6.2004-31.5.2006	11
15.	為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提供司閘及人群控制服務	Securicor Guarding Services (HK) Ltd.	保安護衛	6.7	1.7.2004-30.6.2007	8

編號	詳情	承辦商	服務性質	價值 (港幣百萬元)	年期	可容許工作時數上限
16.	為香港文化中心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國僑護衛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7.2	16.7.2004-15.7.2006	12
17.	為香港大會堂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保安護衛	2.8	16.7.2004-15.7.2006	7.5
18.	為鴨脷洲體育館及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提供管理服務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體育館管理	22.8	1.5.2004-30.4.2007	8
19.	為彩虹道體育館及和興體育館提供管理服務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體育館管理	16.5	1.5.2004-30.4.2007	8
20.	為港島東體育館提供管理服務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體育館管理	26.9	1.5.2004-30.4.2007	8
21.	為屯門康樂體育中心提供園藝保養、潔淨及輔助服務	常盛園藝服務公司	體育館管理	4.9	1.6.2004-31.5.2007	8
22.	為鰂魚涌體育館及竹園體育館提供管理及輔助服務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體育館管理	14.3	1.7.2004-30.6.2007	8
23.	為長沙灣體育館提供管理及輔助服務	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體育館管理	5.7	1.7.2004-30.6.2007	8
24.	為振華道體育館提供管理及輔助服務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體育館管理	5.0	1.7.2004-30.6.2007	8
25.	為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提供管理及輔助服務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體育館管理	7.4	1.2.2005-31.1.2008	9
26.	為新界區 3 個度假營提供游泳池服務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場地管理	5.3	1.4.2005-31.10.2007	8
27.	為香港的古蹟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潔淨	1.8	1.8.2004-31.7.2007	8
28.	為香港藝術館、香港太空館及香港文化中心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潔淨	13.0	1.6.2004-31.5.2006	8
29.	為香港大會堂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潔淨	4.9	1.6.2004-31.5.2006	8

編號	詳情	承辦商	服務性質	價值 (港幣百萬元)	年期	可容許工作時數上限
30.	為文物及博物館科轄下的場地(香港文化博物館、上窰民俗文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及三棟屋博物館)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潔淨	5.9	1.8.2004-31.7.2007	9
31.	為香港中央圖書館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潔淨	8.9	1.9.2004-31.8.2006	10
32.	為香港體育館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服務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潔淨	3.2	1.9.2004-31.8.2006	10
33.	為伊利沙伯體育館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潔淨	2.6	1.9.2004-31.8.2006	11
34.	為沙田大會堂、大埔文娛中心及北區大會堂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潔淨	6.5	1.10.2004-30.9.2007	9
35.	為屯門大會堂及元朗劇院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增力服務有限公司	潔淨	6.2	1.10.2004-30.9.2007	10
36.	為葵青劇院及荃灣大會堂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潔淨	6.8	1.10.2004-30.9.2007	9
37.	為馬鞍山遊樂場提供潔淨服務	救世軍恆安綜合復康服務	潔淨	1.5	1.2.2005-28.2.2007	8
38.	提供圖書館助理服務	Adecco Personnel Ltd.	資訊科技計劃及支援	30.0	1.3.2005-28.2.2007	不適用
39.	提供圖書館助理服務	Manpower Services (HK) Ltd.	資訊科技計劃及支援	23.7	1.3.2005-28.2.2007	不適用
40.	提供電腦技術員服務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計劃及支援	10.1	1.4.2005-31.3.2008	不適用
41.	提供電腦技術員服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計劃及支援	14.6	1.4.2005-31.3.2008	不適用

答覆編號：HAB106

問題編號：1137

附件 B

編號	說明	服務性質	暫定 開始日期	擬議合約期
1.	為花園街市政大廈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護衛	1.6.2005	3年
2.	為石塘咀市政大廈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護衛	1.6.2005	3年
3.	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護衛	1.7.2005	3年
4.	為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護衛	1.12.2005	3年
5.	為古物古蹟辦事處及香港文化博物館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護衛	1.6.2005	3年
6.	為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科學館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護衛	1.6.2005	3年
7.	為藝術博物館組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護衛	1.6.2005	3年
8.	為文娛中心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護衛	1.6.2005	3年
9.	為瑞和街市政大廈及鯉魚門市政大廈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護衛	1.6.2005	3年
10.	為瑞和街市政大廈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5.2005	3年
11.	為香港公園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5.2005	3年
12.	為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及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5.2005	3年
13.	為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5.2005	3年
14.	為鰂魚涌市政大廈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6.2005	3年
15.	為歷史博物館組及科學館組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7.2005	3年
16.	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7.2005	2年
17.	為九龍城市政大廈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7.2005	3年

編號	說明	服務性質	暫定 開始日期	擬議合約期
18.	為西灣河市政大廈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9.2005	3年
19.	為牛池灣市政大廈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9.2005	3年
20.	為鴨脷洲市政大廈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9.2005	3年
21.	為公共圖書館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10.2005	3年
22.	為花園街市政大廈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11.2005	3年
23.	為深水埗區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12.2005	3年
24.	為油尖旺區提供潔淨及輔助服務	潔淨	1.12.2005	3年
25.	為港島區提供園藝保養及有關服務	園藝保養	1.7.2005	3年
26.	為香港及九龍區提供樹木保養服務	樹木保養	1.9.2005	3年
27.	為深水埗及油尖旺區的苗圃提供園藝保養及有關服務	園藝保養	1.11.2005	3年
28.	為壽臣山及界限街苗圃提供園藝保養及有關服務	園藝保養	1.11.2005	3年
29.	為康文署提供刈除、移走及處置雜草及野生灌木的服務	刈除、移走及處置雜草及野生灌木	1.3.2006	3年
30.	為斧山公園一期提供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	場地管理	1.6.2005	3年
31.	為花園街體育館提供管理及輔助服務	體育館管理	1.8.2005	3年
32.	為黃竹坑體育館提供管理及輔助服務	體育館管理	1.12.2005	3年
33.	為曉光街體育館提供管理及輔助服務	體育館管理	1.9.2005	3年
34.	為大角咀體育館提供管理及輔助服務	體育館管理	1.10.2005	3年
35.	為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文物資源中心提供管理及輔助服務	場地管理服務	1.5.2005	3年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就綱領(4)的預算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5%，主要是由於在精簡表演場地的人手後會刪減 19 個職位。請告知本會：

1. 刪減這些人手後，表演場地的服務會受到什麼影響？
2. 該 19 個職位的工作範疇是什麼？
3. 該 19 個職位的職級是什麼？
4. 該 19 個職位是合約職位，還是常額職位？
5. 為什麼刪減該 19 個職位？
6. 刪減職位後，會否招聘新的合約員工作為取代？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

1. 刪減 19 個職位不會對表演場地的服務造成負面影響。
2. 該 19 個職位的工作主要是為表演場地提供前線顧客服務和支援服務。
3. 該 19 個將會刪減的職位所屬職級為文書助理、技工及二級工人。
4. 該 19 個職位全屬常額職位。
- 5.及 6.

所有這些職位是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現有空缺，均屬基本招聘職級。署方會透過重行調配和精簡工作程序，才刪減有關職位；在有需要和適當的情況下，署方會聘用合約員工以支援服務。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確保服務水平維持不變。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3 年及 2004 年外借圖書館的資料數目及登記讀者數量都有增加，但 2005-06 年度就綱領(5)的預算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主要是由於在精簡公共圖書館的人手後會刪減 18 個職位。請告知本會：

1. 刪減這些人手後，公共圖書館服務會受到什麼影響？
2. 該 18 個職位的工作範疇是什麼？
3. 該 18 個職位的職級是什麼？
4. 該 18 個職位是合約職位，還是常額職位？
5. 為什麼刪減該 18 個職位？
6. 刪減職位後，會否招聘新的合約員工作為取代？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

1. 刪減 18 個職位不會對公共圖書館的服務造成負面影響。
2. 該 18 個職位的工作主要是為公共圖書館提供前線服務。
3. 該 18 個將會刪減的職位所屬職級為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一級文化工作助理員、文書主任和助理文書主任。
4. 該 18 個職位全屬常額職位。
- 5.及 6.

所有這些職位是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署方會透過重行調配和重新分配職責，才刪減有關職位；在有需要和適當的情況下，署方會聘用具備多種技能的合約員工以支援服務。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確保服務水平維持不變。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下列資料：

現時電腦化樹木資料庫所管理的樹木的數目為何？當局 2005 年預算的目標為何？需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現時電腦化樹木資料庫內載有約 69 萬棵樹木的資料。
- (b) 當局在 2005 年的預算目標，是透過加強電腦化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效率，詳情如下：
- 使用地理資訊系統，勘測古樹名木的確實地點；
 - 提升工作站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的功能，以期提高數據檢索的效率；
 - 在進行實地視察時，使用“電子搜帳”在工作現場把樹木資料直接輸入中央資料系統。
- (c) 整項樹木資料庫計劃的非經常開支約為 520.2 萬元，當中包括在 2005 年開發及改良有關系統的費用。操作及保養該系統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2005/06 年度削減職位 132 個，其中以“康樂及體育”及“園藝市容”的所佔最多，原因何在？請列出將會刪減的職位的職級和聘用性質（例如是合約工或臨時工），以及所節省的金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將會刪除的 132 個職位屬於博物館總館長、總行政主任、高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一級文化工作助理員、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二級私人秘書、技工、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職級的常額職位。這些職位全部都是現有空缺。

這 132 個職位當中，有 91 個是在“康樂及體育”和“園藝及市容設施”兩個綱領下。這些職位會在多個康樂場地把公園料理、支援及園藝保養服務外判後刪除。其餘的 41 個職位，則是在“文物及博物館”、“表演藝術”及“公共圖書館”3 個綱領下。這些職位將透過重行調配表演場地和公共圖書館的資源及精簡其工序後得以刪除。

在扣除外判服務所需的開支和在必要時聘用合約僱員的開支後，刪除上述 132 個職位在全年薪金開支方面，每年可節省約 77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3

問題編號

1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上年度總共批出了多少外判工作合約？今年度又將會批出多少？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本署批出價值超過 130 萬元的外判工作合約共有 56 份，合約總值為 5.553 億元。

在 2005-06 年度，本署批出價值超過 130 萬元的外判工作合約會有 43 份，合約總值預算為 3.8 億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對於一些外判的工作合約，署方將如何監察其服務質素？若發現外判承辦商涉嫌剝削員工，當局將會如何處理？請提供去年警告、懲罰及檢控外判承辦商的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一直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確保外判工作合約的服務質素。對於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本署亦採取嚴格的監察措施，以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內與聘用條件有關的條款。這些措施包括規定承辦商須提供一份僱傭合約的副本，在工作地點展示承諾的工資及工作時數的資料，以及規定承辦商以自動轉賬或簽發支票的方式支付工資。本署亦會定期查核承辦商員工的薪俸及出勤記錄，會見非技術工人以核實其工資及工作時數，以及檢查承辦商支付工資的記錄及強積金供款結算書等。

本署會徹底調查所有關於承辦商涉嫌剝削員工的個案。若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訂明的責任，本署會發出違約通知書及／或警告信，並要求承辦商糾正違反合約之處。本署亦可視乎情況，考慮終止有關合約。如本署有理由懷疑承辦商違反任何法定條件，便會把涉嫌剝削員工的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構作進一步調查。

在 2004-05 年度，本署曾向違反合約訂明責任的承辦商發出了 2 封警告信及 12 封違約通知書。其中一家承辦商被勞工處控以 15 宗違反《僱傭條例》的事項，經定罪後被處罰款合共 9,500 元。本署其後已終止與該被定罪的承辦商所簽訂的合約。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於 05-06 年度預算增加一個游泳池場館及水上活動中心，此項計劃涉及資源為何？有關場館及中心的位置在哪裏？預算何時啓用？
- (b) 現時離島區並沒有公眾游泳池，當局有否計劃於 05-06 年度在東涌興建有關的設施？如有，涉及的資源為何？
- (c) 當局 2005 年預算增加 4 個網球場，然而網球場的使用率卻一直偏低，只有 44%，當局仍然增建網球場的原因何在？所涉及的興建費用及營運開支為何？當局有否措施吸引更多市民去使用網球場設施？涉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新的游泳池設施位於福全街的大角咀市政大廈（第 II 期），將於 2005 年年底啓用。該座市政大廈內亦設有街市、熟食中心、室內康樂中心、小型圖書館和多用途運動場主場，全部設施的工程費用和每年經常開支總額預計分別為 7.263 億元和 1,350 萬元。新設的水上活動中心指位於赤柱連合道的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將於 2005 年年中啓用。有關的工程費用和每年經常開支預計分別為 5,140 萬元和 640 萬元。
- (b) 離島區的梅窩現時設有 1 個公眾游泳池。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已列出 25 項優先展開的文康服務工程，包括在東涌第 2 區興建 1 個游泳池場館。有關工程正在初步規劃階段，其建築費用約為 2 億元。
- (c) 新增的 4 個網球場將設於油尖旺區新建的櫻桃街公園。該公園將於 2005 年落成。櫻桃街公園工程計劃的範圍取得油尖旺區議會的支持後，已在 2003 年 7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目前，整個油尖旺區只有 6 個設於京士柏遊樂場的網球場。區內人士對網球場設施需求甚殷：在 2004-05 年度這些設施於繁忙時段的使用率為 79%。新增的 4 個網球場將有助應付區內旺角西新填海區居民對這類設施的需求。現時該填海區有 53 400 名居民和 16 700 名學生

（來自 2 所中學和 14 所小學），而預計未來數年區內人口會進一步增加。該 4 個網球場的建築費用和經常開支預計分別為 390 萬元和 20 萬元。為提高網球場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與體育團體合作，推廣網球運動及宣傳這些設施。由於推廣體育設施為本署持續進行的工作，亦是場地經理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故不會涉及額外人手或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05

附件

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u>地區</u>	<u>場地</u>	<u>擬改建的 壁球場數目</u>	<u>計劃</u>
東區	渣華道體育館 (壁球場總數：7)	2	拆掉 2 個壁球室的間隔牆，以便改建為 1 個活動室，預算費用約為 80 萬元。
	*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大樓	4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 1 個室外籃球場，預算費用約為 400 萬元。
黃大仙	蒲崗村道體育館 (壁球場總數：6)	2	拆掉 2 個壁球室的間隔牆，以便改建為 1 個活動室，預算費用約為 80 萬元。
	*摩士公園壁球場大樓	3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園林區，預算費用約為 300 萬元。
北區	*粉嶺新城市壁球場大樓	2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為園林區，預算費用約為 80 萬元。

* 獨立的壁球場大樓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康體通”自助服務站計劃，請告知：

- a) 在 05/06 年度，將於哪些體育及康樂場地設置多少個“康體通”自助服務站？佔全港所有體育及康樂場地百分之幾？
- b) 預計將於何時為所有體育及康樂場地設立服務站？
- c) 有關計劃涉及多少開支？預計有關計劃日後能否提升體育及康樂場地的管理效率或節省有關開支？若會，有關金額約為多少？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當局計劃在 2005-06 年度進行招標，以便在 50 個康樂及體育場地設置“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這些場地約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總數的 26%。有關這些場地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 (b) 若推行“康體通”服務站的措施有效，當局會由 2008-09 年度起分階段在其他康樂及體育場地設置這些服務站。
- (c) 在 2005-06 年度設置 50 個服務站的非經常費用預計約為 900 萬元。在有關康樂及體育場地內設置自助服務站，將可取代現有人手售票及處理預訂設施和活動的工作。本署可因此而節省約 40 個文書助理職位，而這些職位的人手可作內部重行調配或調派往其他政府部門，每年可節省的經常淨開支約為 30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05

在 2005-06 年度擬設置自助服務站的 50 個場地

南區

- 1) 漁光道體育館
- 2) 黃竹坑體育館

中西區

- 3) 石塘咀體育館
- 4) 西區公園體育館

灣仔

- 5) 寶雲道網球場
- 6) 黃泥涌體育館

東區

- 7) 鰂魚涌公園
- 8) 渣華道體育館

深水埗

- 9) 通州街公園
- 10) 保安道體育館

油尖旺

- 11) 界限街二號體育館
- 12) 京士柏網球場

九龍城

- 13) 高山道公園
- 14) 天光道網球場

黃大仙

- 15) 馬仔坑遊樂場（網球場）
- 16) 石鼓壠道遊樂場（網球場）
- 17) 摩士公園體育館
- 18) 東啓德體育館

觀塘

- 19) 茜發道網球場
- 20) 九龍灣體育館
- 21) 鯉魚門體育館

元朗

- 22) 元朗賽馬會壁球場
- 23) 天水圍公園網球場
- 24) 大橋街市壁球場
- 25) 元朗羅弼時爵士壁球場
- 26) 西菁街網球場

屯門區

- 27) 屯門游泳池壁球場
- 28) 青善遊樂場
- 29)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荃灣區

- 30) 沙咀道遊樂場網球場
- 31) 城門谷公園
- 32) 荃灣海濱公園

葵青區

- 33) 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
- 34) 楓樹窩體育館
- 35) 荔景體育館
- 36) 葵盛遊樂場

離島區

- 37) 海傍街體育館
- 38) 梅窩體育館
- 39) 長洲體育館
- 40) 文東路公園

北區

- 41) 粉嶺新城市壁球場
- 42) 北區運動場
- 43) 天平體育館

大埔區

- 44) 大埔海濱公園
- 45) 運頭角遊樂場

沙田區

- 46) 馬鞍山遊樂場
- 47) 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
- 48) 源禾遊樂場

西貢區

- 49) 寶翠公園
- 50) 寶林體育館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8

問題編號

0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財政撥款中，政府機構在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220 萬元，而 2005-06 年度的預算為 370 萬元，削減幅度約 69.7%。當局解釋減少的原因是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撥款。請詳列有關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財政安排。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預算中，綱領(6)項下政府機構的財政撥款，較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所載的相關款額少 69.7%，主要是由於 2004-05 年度臨時職位期限屆滿所致。財務委員會已在 2005 年 3 月 4 日批出預留款項，以延長有關職位的開設期，有關款項並未列入 2005-06 年度的預算內。

在 2004-05 年度，20 間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和 22 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工作及為數 1.14 億元的撥款，已由綱領(6)社區發展轉撥至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項下，以便分階段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這些中心會提供全面的服務，以滿足家庭（特別是處境不幸的家庭）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05-06 年度對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的財政撥款分別比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了 69.7% 及 5.4%。據當局表示，其中一個原因為“2004-05 年度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而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可否告知：

- (a) 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分別有多少個此類職位（請列出職級）；
- (b) 此類職位負責的職務或性質為何；
- (c) 在此範疇內，當局分別為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預留了多少財政撥款？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預算中，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的社區發展服務撥款較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務員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減薪 3%，因提高效率得以減少開支，以及臨時職位期限屆滿所致（財務委員會已在 2005 年 3 月 4 日批出預留款項，以延長有關職位的開設期，有關款項並未列入 2005-06 年度的預算內）。有關撥款是撥予社會福利署項下，用以分配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

期限屆滿的臨時職位包括 130 個青年大使職位和 26 個活動助理職位。根據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這些職位所涉的撥款為 830 萬元。這兩類職位均為新增設的臨時職位，公務員隊伍中並無類似的職級。

青年大使主要負責協助籌辦推廣活動，宣揚公民責任、保持環境清潔及個人衛生等信息；活動助理則主要負責協助社區中心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0

問題編號

0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綱領 6 中顯示，2005-06 年度社區發展的財政撥款較 2004-05 年度減少 10.9%，當局可否告知，在財政撥款減少的情況下，如何確保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仍能提供適切的社區發展服務。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社區發展服務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少，主要是由於 2004-05 年度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而正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公務員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減薪 3%，以及因提高效率得以減少開支所致。財務委員會已在 2005 年 3 月 4 日會議上，批出所需撥款，以延長有關臨時職位的開設期至 2005-06 年度，故資源實際上並沒有減少。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會確保提供足夠的社區發展服務，以滿足社區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1

問題編號

1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2004-05 年度用於天水圍區、東涌區的社區發展開支為何，以及 2005-06 年度預計給予天水圍區、東涌區社區發展的財政撥款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所管理的社區發展服務，包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這些服務主要的對象為受重建影響或缺乏其他社區建設／發展設施的社區。由於天水圍和東涌均屬於新市鎮，我們並沒有在這兩區提供區域社區中心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提供下列與削減社區發展財政撥款有關的分項數字：

- (i) 政府機構的財政撥款，由 2004-05 年度原來預算的 390 萬元，削減至 2005-06 年度的 370 萬元。
- (ii) 受資助機構的財政撥款，由 2004-05 年度原來預算的 1.297 億元，削減至 2005-06 年度的 1.227 億元。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與 2004-05 年度原來預算比較，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在社區發展項下的財政撥款調整詳情如下：

(i) 政府機構：

政府機構在綱領(6)社區發展服務項下的撥款，是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在社區發展服務方面的行政支援開支。隨着社區發展服務撥款的調整，有關的行政支援開支也相應下調。

(ii) 受資助機構：

受資助機構的撥款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務員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減薪 3%，因提高效率得以減少開支，以及一所非政府機構把一間社區中心的資源匯集以成立也是由該機構管理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3

問題編號

1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有關就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財政撥款，請解釋為何在基本目標及指標不變的情況下，2005-06 年度的預算撥款會較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度削減達 10.9%？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預算中，綱領(6)項下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的財政撥款，較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所載的相關款額少 10.9%，主要是由於 2004-05 年度臨時職位的期限屆滿而正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公務員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減薪 3%，以及因提高效率得以減少開支所致。財務委員會已在 2005 年 3 月 4 日的會議上，批出所需撥款，以延長有關臨時職位的開設期至 2005-06 年度，故資源實質上並沒有減少。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4

問題編號

1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05-06 年度就社區服務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了 10.9%，請問減少的項目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預算中，綱領(6)項下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的財政撥款，較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所載的相關款額少 10.9%，主要是由於 2004-05 年度臨時職位的期限屆滿而正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公務員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減薪 3%，以及因提高效率得以減少開支所致。財務委員會已在 2005 年 3 月 4 日的會議上，批出所需撥款，以延長有關臨時職位的開設期至 2005-06 年度，故資源實質上並沒有減少。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5

問題編號

0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396RO 東涌第 2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工程項目 3396RO 東涌第 2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的進展如何？2005-06 年度的撥款會用於哪方面？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當局現正擬備有關工程項目的招標文件，並會在 2005 年 4 月底以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形式招標。預計建造工程會在 2006 年年初動工，並在 2008 年年初完成。2005-06 財政年度為這項工程項目提供的撥款，主要用於工地整理工程，例如建造圍板。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180SC, 3183SC, 3368RO,
3370RO, 3384RO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為何？2004-05 年度及 2005-06 年度的撥款用於哪方面？預計工程何時完竣？與核准工程時預計的竣工日期是否有偏差？

- a) 3180SC：慈安邨房屋發展計劃第 3 期的社區會堂；
- b) 3183SC：油塘邨重建計劃第 4 期的社區會堂；
- c) 3368RO：九龍灣遊樂場；
- d) 3370RO：鑽石山斧山道公園；
- e) 3384RO：觀塘樂華遊樂場改善工程。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 | <u>項目</u> | <u>工程進度和撥款用途</u> |
|-----------|---|
| a) 3180SC | 房屋署於 2004 年 4 月完成慈安邨第 3 期社區會堂的上蓋建築工程，但延遲了大約 24 個月，原因是房屋發展總綱計劃有所改動。其後，建築署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社區會堂的裝修工程。

2004-05 年度的撥款用以支付上蓋建築工程和裝修工程的部分費用，而 2005-06 年度的撥款則擬用以結算合約帳項。 |
| b) 3183SC | 油塘邨第 4 期社區會堂的上蓋建築及裝修工程交由房屋署負責，而房屋署已於 2004 年 4 月底前完成打樁工程。社區會堂上蓋建築工程的施工日期會延至 2006 年年初，並於 2008 年年初完竣，以配合所需的相關道路工程、渠務工程和公用設施接駁工程。原來時間表因而延期大約 42 個月。

2004-05 年度的撥款用以結算打樁工程的帳項，而 2005-06 年度的撥款則擬用以支付底層結構工程的費用和上蓋建築工程的部分費用。 |

項目

工程進度和撥款用途

- c) 3368RO 工程項目已於 2005 年 3 月完成，而不是原定計劃的 2004 年 5 月。工程延遲大約 10 個月，原因是出現了與地下排水渠、供水駁喉工程及樹木移植有關的問題和進行小型修改工程。

2004-05 年度的撥款用於建造工程，而 2005-06 年度的撥款則擬用以清繳帳項。

- d) 3370RO 工程項目正在施工，預計可如期在 2006 年年中完竣。2004-05 年度的撥款用於建造工程，而 2005-06 年度的撥款亦擬作相同用途。

- e) 3384RO 工程項目已如期於 2004 年 11 月完成。

2004-05 年度的撥款用於建造工程，而 2005-06 年度的撥款則擬用以清繳帳項。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7

問題編號

04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015CX 市區小工程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 7015CX “市區小工程”的整體撥款項目中，請詳列那些位於荃灣區、葵青區、屯門區的工程項目。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分目“7015CX — 市區小工程計劃”涵蓋市區各區的工程項目，分目“7014CX — 鄉郊小工程計劃”則涵蓋新界各區(包括荃灣、葵青、屯門)的工程項目。現附上 2005-06 年度在上述 3 區施工的分目 7014CX 項下小工程項目一覽表，以供參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總目 707 分目 7014CX 鄉郊小工程 (2005-06 年度)

荃灣區工程項目

麗都花園至馬灣碼頭之間的行人徑及避雨亭建造工程
照潭徑行人橋建造工程
新村鄉村擴展區牌樓建造工程
上葵涌村 53 號屋及 62 號屋附近的排水渠建造工程
川龍響石通路重建工程
大白田村明渠建造工程
荃灣區環境衛生改善工程
深井至青龍頭之間的行人徑及涼亭建造工程
清快塘舊村通路改善工程
和宜合里行人徑重建工程
深井新村舒安台附近的明渠重建工程
川龍鄉村通路及地台改善工程

葵青區工程項目

青衣長康邨至三支香一段自然教育徑改善工程
葵涌上一村休憩處改善工程
葵涌荔枝嶺路休憩處及貨櫃碼頭觀景點建造工程
青衣自然徑改善工程
葵青區歡迎牌及地界標誌設置工程
葵青區環境衛生改善工程
大窩口三個休憩處改善工程
葵涌屏富徑休憩處改善工程
葵涌耀榮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葵青區避雨亭建造工程
葵青區環境美化工程
葵青區除草及疏浚工程
葵涌下葵涌村地台重建工程
葵涌石蔭東邨後山通路改善工程
葵青地區展新姿工程
葵涌大坑尾村行人徑建造工程
葵涌石梨坑行人徑及涼亭建造工程

屯門區工程項目

掃管笏村路改善工程
大欖涌胡屋村地台重建工程
泥圍村排水渠改善工程
井頭村明渠建造工程
天后廟附近園景地帶建造工程
新慶村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聯安新村行人徑及瓣閥改善工程
觀音山附近郊野徑改善工程
麒麟圍行人徑及排水渠重建工程
鳳地籃球場及兒童遊樂場建造工程
小欖 378 號地段附近車路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屯門區環境衛生改善工程
青山村通往屯景閣車路改善工程
井頭村上村怡峰園附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聯安新村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
井頭村上村通路重建工程
散石灣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
菜園村車路改善工程
田夫仔河堤及箱形暗渠改善工程
掃管笏李屋村行人橋建造工程
散石灣新村第二期車路改善工程
屯子圍行人徑改善工程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8

問題編號

04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014CX 鄉郊小工程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 7014CX 鄉郊工程中所涉及的工程項目名稱、位置及撥款數目。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現付上 2005-06 年度分目“7014CX — 鄉郊小工程計劃”項下的小工程項目一覽表，當中詳列有關工程項目的名稱、位置及預算撥款額，以供參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總目 707 分目 7014CX 鄉郊小工程 (2005-06 年度)

工程項目名稱及位置	2005-06 年度預算 (百萬元)
離島區大嶼山芝麻灣道改善工程	2.000
梅窩灣仔至水井灣行人徑建造工程	0.200
大嶼南散石灣行人徑建造工程	0.200
長洲東堤路至東堤小築海濱長廊建造工程	0.300
離島區梅窩鹿地塘緊急車輛通道建造工程	5.000
大澳龍田村後船台建造工程	0.200
大嶼南塘福河堤改善工程	0.400
東涌羅漢寺至地塘仔郊野徑建造工程	0.500
南丫北北角新村 1 號附近的行人徑改善工程	0.100
東涌地塘仔行人橋建造工程	0.500
南丫南蘆鬚城至洪聖爺行人徑改善工程	0.300
南丫南索罟灣新碼頭海旁空地改善工程	0.500
長洲東灣路與海傍街交界花牌架設置工程	0.150
南丫南蒲台指示牌改善工程	0.050
長洲西灣贊端路空地改善工程	0.200
長洲桂濤花園附近的空地改善工程	0.200
大澳石仔埔直升機坪旁地台改善工程	0.150
坪洲東灣口排水道改善工程	0.100
梅窩墩頭坑河堤改善工程	0.300
大嶼南望東灣村碼頭改善工程	0.400
梅窩東灣頭行人橋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0.200
坪洲南灣 11 號屋與 15 號屋之間空地改善工程	0.100
南丫南蒲台棄置直升機坪附近的地台改善工程	0.100
大澳虎山郊野徑建造工程	0.200
坪洲直升機坪建造工程	0.300
南丫島榕樹灣直升機坪建造工程	0.300
東涌河臨時行車橋建造工程	0.300
南丫北榕樹壟新村至大坪的行人徑欄杆設置工程	0.100
大澳街市街空地改善工程	0.200
梅窩大地塘行人徑改善工程	0.150
大澳沙螺灣往舊樟腦樹行人徑建造工程	0.200
長洲座椅設置工程	0.100
坪洲座椅設置工程	0.150
南丫南蒲台島避雨亭建造工程	0.200
長洲南灣閣附近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0.200
坪洲南灣新村 97 號附近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0.200
大嶼南水口村行人徑重建工程	0.100
大嶼南羅屋村行人徑重建工程	0.250
大澳沙螺灣大石峯行人徑改善工程	0.200

長洲南叻山頂道 24 號 D 附近行人徑的欄杆設置工程	0.200
大嶼南新圍村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0.200
東涌上嶺皮地台改善工程	0.100
東涌近逸東邨的階梯建造工程	0.250
南丫南蒲台島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0.200
坪洲永安街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0.200
梅窩鹿地塘河堤改善工程	0.200
大嶼南老圍村行人徑及行人橋改善工程	0.150
南丫北大園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0.200
坪洲永興街行人路重建工程	0.150
離島區梅窩銀礦灣海旁行人徑建造工程	0.100
青衣長康邨至三支香一段自然教育徑改善工程	0.100
青衣自然徑改善工程	0.350
葵青區歡迎牌及地界標誌設置工程	0.200
葵青區環境衛生改善工程	0.450
大窩口三個休憩處改善工程	0.100
葵涌屏富徑休憩處改善工程	0.200
葵涌上一村休憩處改善工程	0.100
葵涌耀榮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0.100
葵青區避雨亭建造工程	0.100
葵涌荔枝嶺路休憩處及貨櫃碼頭觀景點建造工程	0.580
葵青區環境美化工程	3.000
葵青區除草及疏浚工程	0.200
葵涌下葵涌村地台重建工程	0.200
葵涌石蔭東邨後山通路改善工程	0.200
葵涌大坑尾村行人徑建造工程	0.150
葵涌石梨坑行人徑及涼亭建造工程	0.200
葵青地區展新姿工程	3.500
上水長瀝鄉村通路擴闊工程	2.000
粉嶺軍地北通路改善工程	2.800
粉嶺小坑村(南)車路建造工程	0.300
沙頭角萊洞車路、地台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0.300
沙頭角荔枝窩至梅子林行人徑及行人橋改善工程	0.300
粉嶺永寧圍附近的排水渠建造工程(第二階段)	1.409
粉嶺塘坑村火車路附近的行人徑建造工程	0.300
上水河上鄉排峰路避雨亭建造工程	0.500
上水營盤至箕勒仔一段避雨亭建造及郊野徑改善工程	0.600
上水華山村遊樂場建造工程	0.200
上水料壘休憩處建造工程	1.800
沙頭角橫山腳新村兒童遊樂場建造工程	0.200
粉嶺高莆(北)涼亭及信箱亭建造工程	0.200
打鼓嶺週田村行人徑及避雨亭改善工程	0.200
上水料壘村排水系統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0.500
上水金錢池塘旁行人徑建造及堤岸改善工程	0.500
粉嶺龍躍頭永寧圍車路改善工程	1.800
北區沙頭角山咀村隔音屏障建造工程	0.500

上水馬草壟新屋仔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200
上水古洞信義會教堂附近車路及河堤改善工程	1.000
北區、屯門和元朗小型工程定期合約	1.000
西貢鹹田行人橋建造工程	1.000
西貢大網仔至蛇頭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0.250
坑口白石台避雨亭建造工程	0.100
西貢西灣至大浪行人徑建造工程	0.550
西貢北港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	0.900
西貢沙角尾通路擴展工程	1.000
西貢區鄉村告示板重建工程	1.000
坑口區鄉村告示板重建工程	0.550
西貢沙角尾村通路和停車場建造工程	3.100
西貢沙角尾村北排水渠改善工程	0.200
坑口茅湖仔涼亭建造工程	0.100
西貢大藍湖行人徑及排水渠重建工程	0.600
坑口檳榔灣鄉村改善工程	0.600
西貢北丫至大蛇灣行人徑重建工程	0.200
西貢北圍鄉村廣場建造工程	0.300
坑口上洋雨水渠建造工程	0.300
西貢鐵鉗坑行人徑改善工程	0.200
西貢慶徑石鄉村廣場建造工程	0.200
西貢滘西洲滘西漁民新村涼亭建造工程	0.400
西貢地區展新姿計劃	2.000
坑口將軍澳北面山邊郊野徑改善工程	0.150
坑口相思灣村公所前通路重建工程	0.200
西貢太平村通路重建工程	0.100
西貢慶徑石行人徑建造工程	0.150
西貢早禾路避雨亭建造工程	0.200
坑口井欄樹清水灣道及騰龍臺交界處避雨亭建造工程	0.250
西貢新碼頭建造工程	0.100
沙田花心坑至梅子林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0.700
沙田黃竹洋村徑改善工程	0.200
沙田黃竹洋村沙田郊野徑改善工程	0.200
沙田花心坑村至南山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0.320
沙田小瀝源村休憩處建造工程	0.200
沙田望夫石郊野徑改善工程	0.200
屯門掃管笏村路改善工程	2.600
屯門鳳地籃球場及兒童遊樂場建造工程	1.500
屯門泥圍村排水渠改善工程	0.500
屯門井頭村明渠建造工程	0.250
屯門天后廟附近園景地帶建造工程	0.500
屯門新慶村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0.150
屯門聯安新村行人徑及瓣閘改善工程	0.100
屯門觀音山附近郊野徑改善工程	0.500
屯門麒麟圍行人徑及排水渠重建工程	0.100
大欖涌胡屋村地台重建工程	0.300

屯門小欖 378 號地段附近車路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0.250
屯門區環境衛生改善工程	1.000
屯門青山村通往屯景閣車路改善工程	0.300
屯門井頭村上村怡峰園附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100
屯門聯安新村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	0.200
屯門井頭村上村通路重建工程	0.200
屯門散石灣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	0.200
屯門菜園村車路改善工程	0.200
屯門田夫仔河堤及箱形暗渠改善工程	0.200
屯門掃管笏李屋村行人橋建造工程	0.100
屯門散石灣新村第二期車路改善工程	0.200
屯門屯子圍行人徑改善工程	0.200
大埔大窩榕樹頭車路建造工程	0.500
大埔水窩和大陽峯通路和停車場建造工程	3.000
大埔九龍坑行人橋及河堤改善工程	0.300
大埔元嶺河道改善工程	0.300
林村川背龍行人橋及行人徑重建工程	0.600
大埔元墩下車路及掉頭處建造工程	0.100
大埔張屋地河堤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0.300
大埔石古壟行人徑及河堤改善工程	0.300
大埔樟樹灘行人徑及河堤改善工程	0.200
大埔樟樹灘通路改善工程	1.800
大埔林村新村地台建造工程	0.200
大埔林村河改善工程	0.400
大埔石蓮路(蓮坳附近)改善工程	1.000
大埔打鐵坳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0.250
大埔墟火車站至大埔墟有蓋行人道建造工程	3.000
大埔汀角山寮車路建造工程	1.000
大埔三門仔聯益漁民新村地台改善工程	0.200
大埔船灣沙欄車路建造工程	1.800
大埔大埔滘松園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0.250
大埔西貢北赤徑行人徑重建工程	0.800
林村坪朗及大菴通路建造工程	1.600
大埔西貢北榕樹澳行人橋及行人路重建工程	0.500
大埔泰亨祠堂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400
大埔泰亨灰沙圍坳仔村排水渠建造工程	0.600
林村梧桐寨通往萬德苑行人徑改善工程	1.000
大埔大窩通往大窩公立學校車路建造工程	0.900
林村社山村行人橋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0.100
大埔九龍坑(塘坑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0.350
大埔大埔頭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400
大埔營盤下地台改善工程	0.400
大埔南坑遊樂場改善工程	0.100
大埔錦山地台、梯級、行人徑、排水渠及欄杆改善工程	0.200
大埔馬窩地台、行人徑、行人橋及欄杆改善工程	0.100
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前避雨亭建造工程	0.200

大埔汀角村入口附近的行人徑改善工程	0.300
大埔三門仔新村至劏雞井行人徑建造工程	0.300
大埔洞梓童軍中心附近的車路改善工程	0.500
大埔西貢北東平洲行人橋及行人徑重建工程	0.500
大埔西貢北樟木頭車路及排水渠建造工程	0.700
大埔西貢北西澳涼亭建造工程	0.200
大埔西貢北泥涌避雨亭重建工程	0.200
大埔泰亨祠堂村至天后廟車路建造工程	1.000
大埔西貢北塔門上圍、中圍、下圍供水系統建造工程	0.200
大埔上碗窰行人徑改善工程	0.100
大埔西貢北企嶺下新圍車路建造工程	0.500
大埔新圍仔至營盤下車路建造工程	0.200
大埔南坑錦麗園附近的通路改善工程	0.300
大埔西貢北井頭的車路重建及排水渠建造工程	0.200
大埔上碗窰排水渠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0.120
林村社山地台建造工程	0.200
大埔泰亨坳仔排水渠建造工程	0.400
大埔魚角排水渠改善工程	0.150
大埔犁壁山車路改善工程	0.200
大埔西貢北西澳車路改善工程	0.200
大埔寨坳村空地改善工程	0.100
大埔汀角車路改善工程	0.100
大埔碗窰通路改善工程	0.500
荃灣大白田村明渠建造工程	0.700
麗都花園至馬灣碼頭之間的行人徑及避雨亭建造工程	0.257
荃灣照潭徑行人橋建造工程	0.550
荃灣新村鄉村擴展區牌樓建造工程	0.200
荃灣上葵涌村 53 號屋及 62 號屋附近的排水渠建造工程	0.200
荃灣川龍響石通路重建工程	0.800
荃灣區環境衛生改善工程	0.400
深井至青龍頭之間的行人徑及涼亭建造工程	0.100
荃灣清快塘舊村通路改善工程	0.100
荃灣和宜合里行人徑重建工程	0.150
荃灣深井新村舒安台附近的明渠重建工程	0.250
荃灣川龍鄉村通路及地台改善工程	0.200
元朗八鄉大江埔通路改善工程	0.300
元朗青山公路至新田新龍村和蕃田村的車路重建及排水渠建造工程	0.500
元朗十八鄉港頭村行人徑重建工程	0.200
元朗八鄉水盞田村行車橋及車路重建工程	0.500
元朗錦田永隆圍排水渠連接路政署排水渠建造工程	1.000
元朗八鄉上輦村排水渠建造工程	0.300
元朗十八鄉元朗舊墟長盛街改善工程	0.800
元朗十八鄉區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2004-2005)	0.500
元朗十八鄉馬田村行人徑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0.300
元朗十八鄉西邊圍排水系統及行人徑重建工程	0.500

元朗十八鄉山貝涌口村小巷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300
元朗廈村區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2004-2005)	0.300
元朗廈村新生村排水渠、行人徑及地台改善工程	0.500
元朗八鄉橫台山河瀝背明渠及通路建造工程	0.800
元朗八鄉竹坑村車路、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200
元朗新田區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2004-2005)	0.600
元朗新田竹園村排水渠改善工程	0.400
元朗新田壘圍村行人徑及排水渠建造工程	0.400
元朗新田圍仔村改善工程	0.400
元朗錦田水頭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0.300
元朗屏山水邊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500
元朗屏山永寧村地台改善工程	0.200
元朗屏山大井圍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700
元朗屏山大井吳屋村排水渠建造工程	0.200
元朗錦田逢吉鄉普光寺附近的車路改善工程	0.500
元朗錦田波地路樹務園排水渠及地台改善工程	0.150
元朗錦田模範鄉通路重建工程	0.600
元朗廈村流浮山鄉村廣場(近大街)建造工程	0.800
元朗廈村流浮山牌樓建造工程	0.300
元朗新田區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5-2006)	0.200
元朗八鄉區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5-2006)	0.200
元朗屏山區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5-2006)	0.300
元朗錦田區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5-2006)	0.200
元朗廈村區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5-2006)	0.500
元朗十八鄉區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5-2006)	0.200
元朗廈村新李屋村地台建造工程	0.300
元朗廈村石埔路尾西鐵高架橋下地台建造工程	0.100
元朗錦田水尾村排水渠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0.200
元朗錦田泰康圍排水渠連接路政署排水渠建造工程	0.500
元朗錦田吉慶圍四排石行人徑改善工程	0.100
元朗屏山大井圍(村公所前)地台改善工程	0.200
元朗屏山坑頭村渠道和行人徑建造工程	0.500
元朗新田青龍村、安龍村、蕃田村及新龍村排水道改善工程	0.500
元朗新田攸潭尾西行人徑建造工程	0.200
元朗八鄉石湖塘強昇花園附近的車路及排水渠重建工程	0.200
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車路改善工程	0.300
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排水渠及通路改善工程	0.300

* *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

分目： A003VA 圖書館電腦化系統
A004VA 數碼圖書館系統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圖書館電腦化系統及數碼圖書館系統 2005-06 年度預算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飆升 6.1 倍及 2.4 倍至分別\$23,153,000 及\$5,470,000，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給圖書館電腦化系統和數碼圖書館系統的款項每年均有所不同，視乎實際服務需要和年內擬購置安裝的項目成本而定。

圖書館電腦化系統

提及的 2,315.30 萬元預算撥款，是 1999-2000 年度圖書館電腦化系統工程撥款中的未用餘額，在 2005-06 年度主要涉及下列三個項目：

- (i) 把圖書館電腦化系統擴展至大角咀和赤柱兩間新圖書館；
- (ii) 提升並加強系統內已過時硬件和軟件的功能；以及
- (iii) 為新界區 26 間公共圖書館額外購置自助借書終端機。這些自助借書終端機是為方便圖書館讀者自行外借或續借圖書館資料而設。

數碼圖書館系統

在 2005-06 年度，有關工程的預算撥款主要涉及下列兩個項目：

- (i) 提升核心系統的伺服器並更換圖書館的舊工作站；以及
- (ii) 提升已過時系統軟件並改善應用系統的功能。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電影院發牌方面，現時由申請至批核，整個審批程序需時多久？過去三年有否進行任何改善？政府在這方面有否定下指標？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根據有關部門的服務承諾，政府部門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下稱“戲院牌照”)的申請，需時 48 個工作天。至於簽發戲院牌照所需時間，主要視乎申請人需時多久遵辦發牌條件。

當局已就簽發戲院牌照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

- (a) 發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申請指南》，提供資料，協助業界和有意申請戲院牌照的人士辦理申請事宜；
- (b) 改善個案經理制度以方便申請人。香港大部分戲院內都設有小食亭；由 2004 年起，如戲院和小食亭設於同一處所，有關的戲院牌照和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都會交由同一名個案經理處理，從而為戲院牌照申請人提供更方便的營商環境；以及
- (c) 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方便營商部檢討戲院的發牌程序，以進一步改善和簡化戲院的發牌制度。

處理戲院牌照申請的服務承諾是：

- (a) 在接獲可接受的戲院牌照申請後，於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消防處在接獲申請人的通知，表示已遵辦發牌條件後，分別於 8 個和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核證視察；
- (c) 消防處在進行視察後，於 7 個工作天內簽發《消防證書》 /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以及

(d) 食環署確定處所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後，於 7 個工作天內簽發牌照。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永立 _____
職銜：	_____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6.4.2005 _____